

20-2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編印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3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3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3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9
(六) 經費類平衡表·····	50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53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4-64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6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0-7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7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0-95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97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98-99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0-10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53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54-155
(十九)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朝企業化永續經營邁進，強化登記農場創新經營及行銷資訊化，提昇農業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運用數位工具及衛星技術，精準掌握作物生產面積：基層公所運用如平板電腦，並配合衛星遙感探測在農作物光譜反映判釋，精確掌握臺灣地區農作物生產分布。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共謀解決產銷問題：依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原則，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解決農產品可能失衡。擴充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整合 276 項農糧產品產銷資訊於資料倉儲，提供本署暨所屬機關產業輔導人員跨系統多維度圖表產製功能，快速取得農產品各種產銷彙整資訊，有效增進決策時效。完成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規劃設計，並推動供貨及市場端條碼化管理作業。
- 2.開發優質種苗栽培管理及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輔導管理及品質檢驗，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辦理農園藝、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生產技術改進、設施(備)改善、產品開發、農商合作，並加強採收及出貨前產品檢驗，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
- 3.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累計有機驗證農戶 2,625 戶、面積 5,558 公頃。擴大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累計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有 2 萬 5,073 公頃，年產量達 53 萬餘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之 10.6%。監測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情形，101 年度辦理食用作物監測計 566 件，其中 46 件之鉛或鎘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已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另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2 月底止檢驗 11,603 件，合格率達 94.25%。11 種化學肥料持續辦理補貼，補貼數量約 84.5 萬公噸，並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紓緩用肥淡季肥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 4.輔導農民團體充實運銷設施(備)，加強分級包裝，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輔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強化經營管理與掌握貨源能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發揮供需調節功能；輔導加工型產業及加強農產品加工技術之研發，輔導農村釀酒產業，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 5.加強稻米及米穀粉應用科技研發，發展安全農業，辦理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暨「2012 臺灣米博覽會」；完成 101 年度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確保糧食生產，並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維護糧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一、稻作育種、產地鑑別及產業多元化開發暨稻米品質及檢驗技術提升等研究。	已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稻米白堊質分子標誌篩選系統之建立及應用」等八項有關良質米育種、栽培技術改進及自動量測等科技計畫，以及完成「稻米品質檢驗與創新產銷經營模式研究」，提昇稻米品質，對提昇產業有實質助益。另完成「高頻電能殺蟲及蟲卵用於麵粉衍生製品的的方法與裝置」技術移轉授權。	
		二、雜糧、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品種鑑別、生產技術及生物活性萃取模式開發等研發。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雜糧育種與生產技術改良計畫，完成高品質胡麻生產技術之建立、烘焙花生保鮮研究、落花生烘焙加工品質穩定性、反應曲面法應用於洛神葵種子活性成分最佳萃取條件、氣候逆境對台灣甘藷生長及品質之影響，研發成果有助高品質胡麻生產技術建立、烘焙花生保鮮及加工品質穩定、洛神葵種子活性成分最佳萃取條件、氣候逆境對台灣甘藷生長及品質之影響提升，增加農民收益。	
		三、加強市場潛力果樹、蔬菜及花卉育種、產期調節、品質提升等技術研發，強化外銷	一、果樹方面：完成番石榴、紅龍果、柑桔、柿及印度棗、鳳梨、荔枝、蓮霧及香蕉等採後貯運試驗，獲得 8 個新的三倍體無子葡萄品系、新興果樹黃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果、花卉關鍵技術整合。	果、星蘋果、白柿、黃皮、山荔枝及巴西櫻桃等蒐集及選育，符合預期目標，另辦理 3 項科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給業者應用，授權金 14.5 萬元。 二、蔬菜方面：已完成「液體菌種製作及接種技術」之非專屬授權產製設備業者授權金收入 175 千元，另「高抗氧化苦瓜萃取技術及其應用」正申請辦理非專屬授權中。另建立甜瓜於設施內以直立式袋耕栽培，以生產高品質之果實；完成並推薦針對蔬菜栽培降低硝酸鹽含量之貯藏時間、光源與光強度組合；建立綠竹筍以氣變包裝之貯運技術；建立無重金屬之巴西蘑菇栽培技術；建立以菇類廢木屑為主栽培木耳的培養基配方。 三、花卉方面：已育成 14 項花卉新品種，其中 1 項已取得品種權，其餘 13 項已提出審議，另建立觀賞鳳梨組織培養誘變技術、馬拉巴栗栽培品系資訊、景觀苗木容器化栽培示範場，及釐清水苔介質酸化原因，提升花卉生產技術。	
		四、作物類有機栽	進行苦瓜、紅豆、馬鈴薯、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培技術之開發與整合；建構作物安全產銷體系，進行農作物之安全管理策略研究。	木瓜及檸檬等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與病、蟲、草害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改善豆科有機種子生產管理及品質提升技術。拓展有機農產品園藝治療與團購之行銷通路與策略、探討有機消費族群購買有機商品體驗內涵與價值等，俾利有機農業產業之健全發展。	
		五、開發優質種苗量產繁殖技術，研發本土珍貴種原、保存、復育與利用技術。	一、截至目前為止，利用分子遺傳標誌進行歧異度分析已可清楚鑑定出不同種的黃秋葵，並可在目前所收集到佔最多數的栽培種 - <i>Abelmoschus esculentus</i> 中獲得良好的遺傳距離訊息。未來目標是結合自黃秋葵外觀性狀與分子特性資料，來做為選擇核心種原之依據，使育種人員得以掌握黃秋葵之多樣性。 二、不同根莖生長日數測試以四季品種培養 30 天後、山川品種培養 45 天後，進行繼代培養有最好的根莖增殖數。不同光源及光譜組合測試下四季品種在種植 90 天後以一般 T5 白光處理最佳、山川品種以 T5 外加紅光波長 658nm 之處理最佳，但在 T5 外加藍光波長 440nm 及一般 T8 燈光下對其根莖發育不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強重點農作物土壤管理與肥培技術改進及關鍵性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一、開發多種溶磷微生物肥料在果菜作物之生產效應。 二、建立強酸性及鹼性土壤栽植鳳梨園之土壤肥培管理策略。	
		七、應用高解析影像輔助重要農作物生產調查及監測技術研發。	利用整合性遙測影像與判釋方法，進行鳳梨與香蕉大面積敏感性耕作區域之遙測判釋，完成整合光譜、NDVI 及紋理計算判釋方法與現地調查之成本效益評估。	
		八、建構現代化農產品行銷體系與制度，整合產銷組織及資源等研究。	一、完成國產蔬果在地消費趨勢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國內農夫市集結合地區性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之可行分析等 2 項研究。 二、上開研究報告可作為研擬國產蔬果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規劃及提供相關農民與農民團體之參考，有助於改善農產品運銷效率，以增加國產蔬果產品行銷效益。	
		九、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產業發展技術平台；研發花卉植物組培苗繁殖技術及尖端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一、進行具發展潛力之基因轉殖技術研發，完成蝴蝶蘭、文心蘭、扇葉文心蘭、胡蘿蔔、甘藍、水稻等 6 種作物計 26 種有關提早開花、創新株型花色、抗逆境、延長切花櫥架壽命、剔除篩選標誌通用載體、生產家禽免疫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蛋白等有用基因之選殖、改造、分析、轉殖載體構築、轉殖及轉植株之篩選、再生及其表現分析。 二、建構葉綠體基因轉殖系統 2 式、非抗生素篩選策略基因轉殖系統 3 式。 三、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四、開發文心蘭、仙履蘭、春蘭美鐵芋等具發展潛力之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量產體系。建立扇形文心蘭組培量產技術、完成蝴蝶蘭超微切片再生技術之建立。 五、完成仙履蘭外銷種苗篩選作業程序手術；完成蝴蝶蘭組培苗生產碳足跡計算公式一套；建立葉片氮肥非破壞性測定技術一套。	
		十、建立微生物肥料品質管制之查驗登記標準方法及生物性肥料管理法規。	委由土壤肥料學會及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就經濟部公告 8 種微生物肥料相關檢驗方法，辦理「微生物肥料檢驗技術訓練班」，檢討修正微生物肥料檢驗方法。	
		十一、建立優質農產品精準栽培，線上處理，保鮮、儲運一貫作業，設施環境控遠端監控	一、完成省力挖掘工具之開發以機械化方式輔助進行馬拉巴栗株枝採收作業，促進編辦型馬拉巴栗產業發展。 二、完成菇類替代性介質(玉米稈)切碎機械實用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綠色能源轉殖應用等自動化技術開發；各項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技術開發研究及教育訓練。	型，提高替代性介質產製量。 三、完成電動中耕鋤草機及噴藥機改良設計，以馬達及儲電系統替代汽油引擎為動力源，符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	
		十二、農產品運銷環境、設施改善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完成宜蘭縣、臺中市東勢區及青松合作農場之交易暨管理系統，供市場辦理交易資訊及經營管理使用，提升營運效率。	
		十三、建立作物精準施肥方法，提高施肥效率，評估環境污染物對農作物生長影響及食用安全性。	一、建立強酸性土壤管理技術。 二、建立強酸性及鹼性土壤栽植鳳梨園之土壤肥培管理策略。	
		十四、開發具保健功效之農特產品，保健作物機能性及安全性評估研究及保健產品之開發應用；大宗蔬果、特作加工技術與釀酒技術	一、委託大專院校臺灣大學等9所學系(所)進行農特產品、食藥用菇菌類之保健產品開發，已完成餘甘子、紅麴山藥發酵產物、茯苓固態發酵及神秘果等活性成分測定及保健產品開發。 二、已完成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7項細部及2項單一科技計畫，4項產學合作計畫，並完成「柳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研究與應用。	皮類黃酮素萃取與產品製作技術」、「開發高纖柿子果餡的製造技術」、「節能省碳食品乾燥系統」及「桑椹(紫蜜)紅酒釀造技術」等4項非專屬技術移轉，共技轉5家業者使用，有助於提升國內蔬果、特作與釀酒技術及加工品品質。	
		十五、農糧產品產銷供應基礎資料與決策資訊規劃建置。	一、擴充農糧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作物分析品項至276項(整合本署農產品行情等9個資訊系統)，提供本署暨所屬機關產業輔導人員跨系統多維度圖表產製功能，快速取得農產品種植面積、收穫量、生產成本、產地價格、交易行情及進出口量價等產銷彙整資訊，提升資訊獲取時效與品質。對於預定開放給農委會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及一般民眾使用之產銷資訊分析以及農業年報交叉分析功能，因廠商專案成員異動，致進度有所延宕，預計102年1月底前可完成。 二、完成農糧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規劃設計，並推動供貨及市場端條碼化管理作業，以三重批發市場及3個吉園圃供貨單位為試辦驗證點。對於農	對於尚未完成之工作事項，力促廠商儘速完成，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 4 年整體發展架構規劃部分，因具相當複雜與困難度，目前尚積極辦理中。	
二、農糧管理	一、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一、協助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輔導發展現代化產銷模式。	一、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農業產銷班（不含漁業類）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計 6,300 班，審核、建立及更新產銷班資料並辦理產銷班年度評鑑作業，實際完成 6,388 班。 二、辦理農業產銷班示範點診斷輔導暨新興領航計畫 25 班，進行經營診斷輔導，透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管理方法與輔導措施，協助產銷班在生產、經營、組織、品質、行銷及財務等方面，落實相關管理、記錄與檢討，協助產銷班企業化並永續經營，實際完成 30 班。	
		二、配合登記農場經營之需要，辦理農場經營診斷、人員研習及促進多元化行銷、國際認證等輔助工作，另為改善農場經營結構，提供相關	一、辦理農場設立登記、換證及訪談輔導(新登記農場 15 場及現有登記農場 20 場)，實際完成 35 場。 二、輔助登記農場進行商標設計與註冊登記 14 場，實際完成 14 場。 三、協助登記農場辦理各項認證 2 場，實際完成 2 場。 四、辦理農業創意產銷研習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貸款融資服務。	2 班，實際完成 2 班。 五、辦理農場經營診斷服務 4 場，實際完成 4 場。 六、輔助登記農場進行產品形象改善 10 場，實際完成 10 場。 七、輔助登記農場設置行銷網站 4 場，實際完成 4 場。 八、輔助 30 個登記農場參加各項農產品展售活動，包括臺北希望廣場、各地區與各縣(市)優質農產品展售，實際完成 30 場。 九、辦理第 13 屆金營獎選拔，已完成。	
		三、因應加入 WTO 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情調查體系，加強辦理農作物生產面積及生產量調查，提供功能性產銷預測與失衡對策，並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與救助。	一、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之裡作、一期作生產資料調查約 300 種農作物，累計調查 3,500 項次。 二、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及雜糧等類月別調查與預測約 64 種農作物，累計預測 3,500 項次。 三、已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2 月低溫、2 月霪雨、3 月低溫、0424 強風、0426 強風、0427 龍捲風、4 月大雨、4 月鋒面、4 月焚風、0506 強風、5 月上旬豪雨、5 月中旬豪雨、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及 11 月鋒面等 1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救助，共 61 縣（市）次。	
		四、建立臺灣地區各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長期時間序列資料，俾供政府釐訂農產品價格措施、農業產銷計畫、辦理進口損害與天然災害救助、編製產業關聯表暨國民所得，以及提供農民經營決策之參考。	辦理 89 種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完成 137 種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	
		五、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基因轉殖植物生物安全追蹤及監控。	一、依「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推動 5 家田間試驗機構調查盤整措施。 二、組成技術輔導團隊，進行 4 家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訪視並提供技術諮詢輔導。 三、編印「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設施設置及運作管理專刊」1 式、完成「台灣基因改造技術應用於農糧產業的研發能量分析」暨「日本基改食品標示管理資料研析」各 1 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蒐集歐盟、聯合國農糧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生物安全評估、風險管理等技術文獻約 800 篇。	
		六、輔導蔬菜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施)、推動省工作業，改善集貨場及貯運設施、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產品競爭力。	一、輔導設置胡蘿蔔、毛豆、結球萵苣、青花菜、甘藍、青花菜等蔬菜外銷專區 9 處，面積計 4,800 公頃、外銷胡蘿蔔專區生產履歷資訊化及條碼追溯系統 8 處、外銷蔬菜產銷資訊條碼作業及栽培技術、用藥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10 場次，並加強外銷農藥抽檢 1,200 件。 二、辦理西瓜及番茄評鑑及新品種展示各一場，促使農友切磋技術與經驗分享，獲得充分資訊，提升栽培技術，另宣導西瓜及番茄之多樣性，刺激消費者消費，增加農友收入。 三、辦理洋蔥育苗示範計畫，以育苗盤取代露天育苗方式，可減少露天育苗時之風險，計成立 2 地區育苗示範區與辦理 7 場育苗栽培管理講習及觀摩會，農民反應佳。 四、輔導設置菇類新式乾燥機 7 臺，改善香菇品質與提升競爭力。	
		七、輔導主要花卉產區設置生產專區改進生	一、輔導文心蘭、國蘭及虎頭蘭之產銷班計 16 班，設置溫網室 3.59 公頃、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集運、採收後處理等相關技術及設備，並辦理生產技術及成果示範推廣等活動。	卉栽培高床 1.26 公頃、電動內遮蔭 6.68 公頃、自動噴藥系統 13.79 公頃、組合式冷藏庫 55 坪、節能溫室設備 0.5 公頃、恆溫恆濕系統 10 套及全自動打包機 1 台，改善集貨場採後處理設備等，提升集貨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輔導辦理夜來香新品種示範田 0.2 公頃並辦理示範觀摩會 1 場次，計 40 人參加。 三、輔導辦理花卉品質管理、主要外銷花卉趨勢及文心蘭產業等研討會 3 場次計 300 人參加，提供最新國際產業資訊，掌握市場動態及研擬因應對策。 四、完成日本主要花卉拍賣市場行情收集及完成火鶴花海運儲運評估。 五、完成花卉技術服務團經營訪視診斷計 15 場，共 65 人次專家學者參與。 六、建立文心蘭生產預測與預警制度，辦理產業調查、集貨場出口申報等，預測產量並即早分散出口風險。 七、輔導籌組火鶴花及國蘭等產業協會，俾利蒐集產業資訊與推動產銷調節。 八、食用玫瑰安全用藥講習 1 場，農藥殘留檢驗 8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輔導重要經濟果樹調整產業結構，改善果園產銷環境及設施(備)，促進合理化經營，並強化栽培管理，提升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一、輔導設置芒果等 14 項外銷供果園，建立安全管理追溯制度，至 11 月底登錄面積 5,105 公頃，出口數量計 33,268 公噸，出口值 56,860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二、輔導設置梨等 13 項優質水果專區 25 處、840 公頃及香蕉外銷專區 21 處、465 公頃，委請技術服務團現地診斷及輔導產銷技術改進，供應優質果品 14,500 公噸。 三、輔導苗栗縣等 3 縣市設置葡萄等果樹生產設施，包括簡易塑膠布網室、果園防護網及防風網計 16.73 公頃，調節產期及減少病蟲害危害，增加農民收益。 四、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縮減面積及品種更新計 39.3 公頃，俾利用品種分散及延長產期，提昇國內外出口競爭力。 五、推動水果產銷履歷驗證，輔導 216 生產單位通過驗證，累計驗證面積 1,450 公頃。 六、輔導台東縣番荔枝產業風災重建 115.76 公頃及外銷鳳梨集貨場改善工程 180 坪。 七、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果樹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科技研究計畫，包括梨、無籽葡萄、鳳梨、番石榴、印度棗、香蕉、蓮霧、柿、荔枝、紅龍果及柑桔等品種改良、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改進。 八、完成日本進口梨穗及中國大陸專案進口梨穗236,820公斤審查作業。 九、完成修正芒果木瓜荔枝及香蕉輸日出口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以加強安全管理與穩定出口量質。	
		九、輔導雜糧及保健特用作物推動農工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建立品牌及加強產品行銷，並塑造臺灣名茶精品形象。	一、輔導大豆農商契作 468 公頃，供應國產優質大豆約 936 公噸。輔導雜糧機械自動化栽培及採後處理示範 6 處。建置大豆優質種子繁殖制度，供應 33 公噸優質黑豆及黃豆種子，確保種原無虞。 二、輔導茶葉 211 個生產單位、茶園面積 1,43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8 處產區取得並核發產地証明標章 76 萬餘枚。辦理「2012 台灣國際茶業博覽會」結合茶藝、茶道及茶文化行銷台灣名茶，吸引約 5,000 餘人參觀，展現行銷效益；輔導南港區農會等 5 個農民團體建立特色茶品品牌形象並改善包裝；結合觀光及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閒產業，辦理日月潭紅茶文化季、宣傳記者會等 5 場次標章行銷宣傳活動，加強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標章之消費者認知，提升國產茶品安全優質形象。 三、輔導保健特用作物產銷班、農民團體等 5 單位購置機械設備及生產環境改善，促進保健特作產業發展。 四、輔導苗栗杭菊產銷班購置乾燥設備、田間栽培設施及產地證明標章，提升杭菊衛生安全品質。	
		十、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促進品種改良；辦理種苗品質檢驗、優良種苗展示展售活動，以提升國內種苗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架構下，加強兩岸品種權保護與合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兩岸植物品種檢定技術交流活動」，進行蝴蝶蘭、玫瑰及印度棗檢定技術交流。 二、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216 件，核准公告 80 件。 三、配合國內產業及國際交流需要，新增公告黛粉葉等 10 種植物為適用種類及制定植物紅豆杉屬等 5 種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四、完成中、英文植物品種權年鑑 1 冊 900 本及電子書 900 份，臺灣蘭花季刊 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冊。 五、輔導蘭花育種者協會辦理 11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新品種達 980 株，經審核授獎者 145 株，有助蘭花產業發展及外銷市場開拓。 六、為確保種子品質及永續發展，辦理水稻及雜糧作物良種繁殖檢查田間檢查 213.2 公頃；協助種子出口，核發 65 張 ISTA 國際檢驗證。 七、完成 23 家木瓜種苗業者抽檢、種苗業者市售種子品質檢查 377 件。 八、輔導仙履蘭種苗產業發展，辦理產業調查及研討會拓展國外行銷，辦理 15 場次全省巡迴展售，5 場次月例審查會，新花授獎 147 株。 九、辦理種子(苗)行銷策略、經營效能提升、植物智財權應用策略與布局、仙履蘭產業研討等 5 場次專題講座、講習，參加人數約 470 人，有助提升種苗業者產業企業經營及競爭力。 十、為確保草莓種苗品質，輔導設置高架穴植育苗設施 0.6 公頃、草莓健康組培苗 26,700 株、苗期病蟲害防治監測 6 處及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範觀摩會 1 場。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取得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共 2,084 班，生產面積計 25,073 公頃。 二、推動吉園圃子母包裝蔬菜供應拍賣市場計 20,397 公噸。設置吉園圃安全蔬果專櫃共 151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吉園圃蔬果。 三、吉園圃標章整合性廣宣，電視廣告 1,000 檔次及戶外媒體播出 6 萬次，於廣播媒體宣導 689 檔、網路媒體曝光 100 萬次，刊登平面廣宣稿 5 次。 四、抽驗吉園圃產銷班農產品 3,931 件，檢驗結果 3,777 件合格，154 件不合格，合格率 96.1%，不合格案件，業依情節處以停用標章處分，並將名冊列管，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加倍抽檢其農產品。	
		二、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擴大經營規模，加強有機農業科技研發推廣，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推廣教	一、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5,558 公頃，較年度目標 5,500 公頃增加 58 公頃。 二、累計已設置 13 處有機農業專區，面積共 510 公頃。 三、舉辦有機生產技術講習、行銷管理、志工培訓及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 16 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以加速有機農業發展。	四、輔導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08 處方便消費者選購。 五、建置有機農夫市集 19 處、有機電子商城 135 家，發展有機農產品在地生產、在地銷售。 六、加強田間及市售產品抽驗，落實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管理。至 101 年 1 至 12 月檢查結果： (一) 標示檢查 3,274 件，不合格 98 件，合格率達 97%。 (二) 品質抽驗 2,068 件，不合格 19 件，合格率達 99.1%。 (三) 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由該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製作訪談紀錄，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	
		三、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工作，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一、監測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情形，101 年度辦理食用作物監測計 566 件，其中 46 件田間稻穀、落花生、大蒜及芋頭之鉛或鎘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已全數剷除銷燬，未流入市面。 二、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至 12 月底止檢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603 件，合格率達 94.25%。並針對不合格者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持續監測，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三、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市售肥料品質、標示查驗 900 件，共計裁罰件數 83 件，罰鍰 430 萬元。	
		四、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及設施，輔導農民自製堆肥使用，減少化學肥料用量，節能減碳。	一、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教育宣導 13 場次。 二、輔導有機農業專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戶，設置自製自用堆肥設施 5 處，以農場廢棄物混合禽畜糞，於農場以簡易堆肥法自製堆肥，同時解決農牧廢棄物問題。	
		五、強化肥料配銷體系，建立肥料銷售數量資料，穩定肥料供需，充分供應農民所需肥料。	一、為穩定肥料供應，肥料出廠價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復避免價格漲幅過大造成對農民之衝擊，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 二、縣市農會及經銷商，依當月份實際配銷至鄉鎮農會及肥料行之出貨數量，由縣市農會統籌轄內肥料價差補貼數量、金額及購肥清冊申請核撥補貼款。 三、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期作計辦理 9,615 公噸，以舒緩用肥淡旺季肥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需求之供應。	
		六、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控、栽培管理、整地、中耕及收穫處理、產品檢測等機械化及自動化設備。舉辦創新研討、技術訓練及示範觀摩，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補助 107 個農民團體，輔導轄內農民購置中耕機、農地搬運車、動力噴霧機(車)、動力施肥機等農民常用之小型農機 3,302 台。 二、於永靖鄉辦理新研發基本型養液自動調配灌溉機具示範推廣觀摩會，約 120 農友參與觀摩，會中介紹新研發自動肥灌機具之性能及肥灌技術，此套技術與設備除省工省肥之外，可以省水 50%以上，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一、辦理國產農產品媒體宣傳、報導，強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改善運銷設施，提高農民議價能力，並加強批發市場供銷調節功能，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一、輔導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於每週五~日假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每場次 87 個攤，計辦理 50 場次，截至 101 年度銷售金額達 1 億 5,264 萬元。另輔導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展售促銷活動 150 場次，有助於促銷國產農產品，提高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二、蔬果共同運銷達目標量 565,800 公噸，市場佔有率 24%，以充分供應農產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批發市場需求，穩定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三、完成 30 處之農民團體充實改善集貨、冷藏及相關運銷設施(備)。	
		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優質農產品之行銷，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蔬果品牌，訂定標準及標示規定，提高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一、累計輔導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120 場次，達成計畫目標 110 場次，國產農特產品銷售金額約 2 億餘元。另建置「國產水果優惠訂購平臺」，以產地直銷網路優惠價格供應；輔導新北市農會、臺灣農漁會超市中心建置銷售網站；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結盟，合作推展網路行銷。 二、輔導辦理 4 場「101 年年貨大街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農產品銷售金額計 965 萬元；101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3 場次協助八八風災重建區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銷售金額達 1,130 萬元。101 年經輔導之品牌產品價差效益高約 120% 至 130 %。	
		三、輔導充實改善產地農民團體營運所需集貨預冷、冷藏、清洗、分級包裝、搬運及運	積極推動共同及直接運銷業務，賡續輔導 61 處產地農民團體充實改善集貨、分級、包裝、加工、運輸及低溫冷藏等運銷設施，落實採後分級包裝處理作業，提升運銷效率及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輸貨車等運銷設施，提升運銷效能，建立供應直銷通路恆溫保鮮配送體系，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爭力。	
		四、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地方產業文化，辦理加工型農作物產銷輔導業務，建立優良衛生安全之國產農產加工品品牌，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合作社場充實加工及週邊設施，發展具有市場潛力之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加工品及農特產加工品，以及輔導農村釀酒業務，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一、輔導 42 處農民團體，改善加工及冷藏等設施，發展桂(綠)竹筍、蓮藕、鳳梨、落花生、印度棗、番石榴、金針、龍眼、甘藷、荔枝、毛豆、苦茶油、紅棗、桑椹及青梅等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品，提升附加價值。 二、督導 31 處農民團體截切加工場處理蔬果量逾 70,000 公噸。改善 3 處蔬果截切場加工、冷藏等設備，以提升經營效率。 三、輔導農業組織型農村酒莊製酒年產 17 萬公升，產值近 1.6 億元。12 家農村酒莊通過評鑑，及 16 款酒品分獲金、銀、銅牌獎；參加國際酒類競賽獲 1 金 3 銀佳績，辦理酒品衛生檢驗及釀酒原料農藥檢驗共 160 件，對提升農村酒品品質助益甚大。 四、建立廠農合作模式，輔導加工廠與產地農民團體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契約保價收購農民採梅 2,320 公噸，穩定產銷及農民收益。 五、紓緩農產品盛產壓力，徵求國內食品加工廠商及農民團體協助收購農產加工，計收購甘藷 1,715 公噸、印度棗 31 公噸、葡萄柚 127 公噸及甘藍 432 公噸，有效穩定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六、輔導 16 處農民團體購置 50 台榨汁機，於農會超市及水果專賣店以現榨柳橙汁方式促銷柳橙 5,623 公噸；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飲用柳橙汁 578 公噸；另辦理柳橙收購加工榨汁計 6,791 公噸，合計促銷柳橙原果 12,992 公噸；另輔導台中市政府辦理椪柑次級果收購加工榨汁計 1,307 公噸，有效穩定柳橙及椪柑市場價格。	
		五、協助臺北市政府整合花博會場既有的公園資源、展館及設施進行整體規劃，延續花博會環保、科技、園藝之技術精華，擴延會展效益，持	一、補助臺北市政府執行項目包括： (一)未來館植栽展示佈展及營運。 (二)爭豔館及臺北花卉展。 (三)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四)舞蝶館及其周邊區域植栽展示維護。 二、本計畫已由臺北市政府全數完成發包及施工，正加	請臺北市政府針對保留款工程，管控工程進度及品質，能如期如質執行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續帶動花卉及周邊產業發展。	速辦理付款作業中。	
	四、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	一、辦理航測稻作面積及產量調查，作為各項糧政措施之參據。	完成本項計畫所有工作。	
		二、輔導建立稻米分級檢驗及分級銷售制度，培訓檢驗人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	辦理稻米加工業者米穀檢驗人員訓練講習 59 場次，共訓練 1,635 人次，強化廠商品管能力。	
		三、加強食米包裝標示及品質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定期及不定期至各賣場對包裝食米實施標示抽檢及品質檢驗(含網路銷售、品種 DNA 檢驗)，101 年於各縣市抽檢市場公開銷售食米共 1,013 件，較目標量 960 件增加 5.5%。 二、配合「糧食標示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署除印製「市售包裝食米標示說明及 QA 答客問」折頁近一萬份發送各相關糧商公會及分署協助宣導外，本署及所屬分署、辦事處於 101 年 3 月間辦理「糧食標示辦法修正說明會」共 14 場次，讓業者充分瞭解本次修正重點，及協助業者儘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00 年度重大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	主要辦理媒體行銷農業重大政策，由農委會負責招標與執行。	已依農委會 101 年 8 月 7 日農秘字第 1010076557 號函辦理核銷結案。	
農糧管理	一、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98-99 年度保留部分）	花博圓山公園區會場新建及整建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案、爭艷館、發現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真相館、文化館、名人館及其他會場設施工程、美術館出入口與臺北故事館介面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等工程履約爭議保留款。	一、各工程履約爭議已賡續協調完畢並辦理付款及賸餘款繳回。 二、餘約 185 萬，為美術館出入口與臺北故事館介面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因履約爭議現仍與廠商協調中，該款需辦理保留。	敦促臺北市政府儘速與廠商完成履約爭議協調，辦理保留款支付作業。
	二、阿里山高山茶優質茶競賽外包設計及整體行銷計畫（99 年度保留）	輔導嘉義縣政府辦理阿里山高山茶產品包裝設計改善，並進行相關智慧財產權註冊，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已完成包裝設計一式，並辦理大型行銷宣傳活動 1 場次，相關設計產品智慧財產權已完成註冊登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99-100年度保留)	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遷建案，由本署協助辦理，可改善市場交易環境，提升集貨配送效率及供應人與承銷人進場交易意願，增加蔬果交易量。	101 年 11 月 16 日完工驗收。	
	四、台北希望廣場管理維護與廣告宣導計畫採購案	一、場地維護、經營管理、含場地設施管理維護、保全、場地規畫、佈置、清潔、颱風等天然災害應變。 二、廣告宣導：各場次活動廣宣及效果評估。	已辦理完成。	
	五、充實果菜共同運銷貨車設備計畫	補助台東縣南橫原住民高冷蔬菜運銷合作社 3.49 噸貨車 1 台。	已辦理完成。	
	六、興建洋蔥產銷調節冷藏庫第二期計畫、	補助屏東縣富鎮果菜生產合作社興建冷藏庫 60 坪。	已辦理完成。	
	七、台東地區稻種良種冷藏調配計畫	補助台東縣水稻育苗協進會設置 65 坪稻種冷藏庫，以利稻種調配。	已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100 年度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計畫	輔導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設置集貨場150坪及冷藏庫 50 坪，提升經營集運效率。	已辦理完成。	
	九、興建蔬菜共同運銷冷藏庫設備計畫	補助雲林縣二崙鄉農會組合式冷藏庫 55 坪。	已辦理完成。	
	十、充實蔬果共同運銷冷藏庫設備計畫	補助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PC 冷藏庫 50 坪。	已辦理完成。	
	十一、充實蔬果共同運銷集貨及冷藏設施計畫	補助彰化縣北斗果菜生產合作社 95 坪集貨場及冷藏庫 20 坪。	已辦理完成。	
	十二、馬祖地區無毒農業島建置計畫	一、完成連江縣有機質肥料場(南竿場)整建工程並正式運作。 二、與環保局合作，提供自製環保箱與有機質肥料予馬祖各級學校栽培有機蔬菜，並辦理有	一、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連江縣有機質堆肥場整建工程並正式運作。 二、與環保局合作，提供自製有機肥及環保箱，目前該場所已開放予民眾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蔬菜栽培說明會，教育學生有機農業觀念，加速島內有機農業發展。 三、與專欄作家合作，將馬祖生產的無毒蔬菜透過網路及媒體宣導限量銷售馬祖有機蔬菜。 四、舉辦有機農業講習活動4場次，向消費者及農友推廣有機理念。 五、輔導農民有機驗證3公頃。 六、遴選農民赴台觀摩學習有機農業。	摩，有意願民眾亦可申請環保箱種植有機蔬菜。 三、銷售馬祖安全無毒優質馬鈴薯，增加農民收入。 四、舉辦有機農業講習4次，推廣有機理念。 五、於南、北竿辦理6位農民土壤水質驗證，其中3位通過符合規定。 六、遴選25位農友赴台觀摩有機農業發展。	
	十三、新竹市中華路2段191號宿舍拆除整地及廢棄	公開招標請廠商拆除新竹市中華路2段191號舊宿舍，整地並清運廢棄物。	101年1月9日完成驗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物清運工程案			
	十四、樹林倉庫圍牆新建工程案	公開招標請廠商新建樹林倉庫圍牆。	101年4月11日完成驗收。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90,000 元，執行數 490,000 元，執行率 37.98%；「賠償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執行數 42,601 元，執行率 85.20%；「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822,000 元，執行數 5,027,800 元，執行率 131.55%；「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87,000 元，執行數 263,418 元，執行率 91.78%；「財產孳息」預算數 1,801,000 元，執行數 1,900,130 元，執行率 105.50%；「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5,000 元，執行數 5,469,717 元，執行率 9,944.94%；「雜項收入」預算數 22,521,000 元，執行數 7,621,942 元，執行率 33.84%；詳如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二）歲出部分：

1. 「農糧科技研發」原預算數 162,645,000 元，減列預算調整數（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1,000,000 元，淨計 161,645,000 元，執行數 158,272,990 元，執行率 97.9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09,274,000 元，減列預算調整數（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19,200,000 元，淨計 790,074,000 元，執行數 781,385,499 元，執行率 98.90%；「農糧管理」原預算數 1,074,714,000 元，減列預算調整數（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440,000 元，淨計 1,074,274,000 元，執行數 1,017,831,137 元，執行率 94.75%；「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數 2,220,000 元，執行數 2,168,071 元，執行率 97.66%；「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未分配執行，總執行率達 96.57%；詳如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 以前年度結轉數 75,814,394 元，執行數 64,698,032 元，減免（註銷）數 9,262,303 元，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854,059 元；詳如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餘額。

(二) 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31,410,954 元，較上年度 30,391,322 元，增加 1,019,632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24,723,511 元，較上年度 29,918,838 元，減少 5,195,327 元。

3.押金：5,146 元，較上年度 550 元，增加 4,596 元。

4.暫付款：59,280,732 元，較上年度 54,961,745 元，增加 4,318,987 元。

5.保管有價證券：368,500 元，較上年度 2,371,576 元，減少 2,003,076 元。

6.保管款：30,403,825 元，較上年度 30,152,009 元，增加 251,816 元。

7.代收款：1,007,129 元，較上年度 239,313 元，增加 767,816 元。

8.應付歲出保留款：1,854,059 元，較上年度 41,513,846 元，減少 39,659,787 元。

9.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75,611,590 元，較上年度 34,300,548 元，增加 41,311,042 元。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68,500 元，較上年度 2,371,576 元，減少 2,003,076 元。

11.經費賸餘-押金部分：550 元，與上年度同。

12.經費賸餘-押金-本：4,596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96 元。

四、其他要點：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8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0,000	0	1,340,000	532,601
			04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1,340,000	0	1,340,000	532,601	
01			045170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90,000	0	1,290,000	490,000	
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1,290,000	0	1,290,000	490,000	
02			0451700300-1 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42,601	
01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42,601	
03	2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109,000	0	4,109,000	5,291,218
			0551700000-3 農糧署及所屬	4,109,000	0	4,109,000	5,291,218	
01			055170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3,822,000	0	3,822,000	5,027,800	
01			0551700101-0 審查費	380,000	0	380,000	903,500	
02			0551700102-3 證照費	2,552,000	0	2,552,000	2,877,800	
03			0551700103-6 登記費	290,000	0	290,000	460,000	
04			0551700105-1 許可費	600,000	0	600,000	786,500	
02			05517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87,000	0	287,000	263,418	
02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7,000	0	287,000	263,418	
04			197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56,000	0
	0751700000-4 農糧署及所屬	1,856,000			0	1,856,000	7,369,847	
01	0751700100-9 財產孳息	1,801,000			0	1,801,000	1,900,130	
01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5,000			0	5,000	64,101	
02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1,796,000			0	1,796,000	1,836,029	
02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5,000			0	55,000	5,469,717	
07	19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521,000	0	22,521,000	7,621,942
			1151700000-8 農糧署及所屬	22,521,000	0	22,521,000	7,621,94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32,601	-807,399	39.75
0	0	532,601	-807,399	39.75
0	0	490,000	-800,000	37.98
0	0	490,000	-800,000	37.98
0	0	42,601	-7,399	85.20
0	0	42,601	-7,399	85.20
0	0	5,291,218	1,182,218	128.77
0	0	5,291,218	1,182,218	128.77
0	0	5,027,800	1,205,800	131.55
0	0	903,500	523,500	237.76
0	0	2,877,800	325,800	112.77
0	0	460,000	170,000	158.62
0	0	786,500	186,500	131.08
0	0	263,418	-23,582	91.78
0	0	263,418	-23,582	91.78
0	0	7,369,847	5,513,847	397.08
0	0	7,369,847	5,513,847	397.08
0	0	1,900,130	99,130	105.50
0	0	64,101	59,101	1282.02
0	0	1,836,029	40,029	102.23
0	0	5,469,717	5,414,717	9944.94
0	0	7,621,942	-14,899,058	33.84
0	0	7,621,942	-14,899,058	33.8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1700900-9 雜項收入	22,521,000	0	22,521,000	7,621,942
			01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938,000	0	21,938,000	6,668,839
			02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83,000	0	583,000	953,103
				經 常 門 小 計	29,826,000	0	29,826,000	20,815,60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7,621,942	-14,899,058	33.84
0	0	6,668,839	-15,269,161	30.40
0	0	953,103	370,103	163.48
0	0	20,815,608	-9,010,392	69.79
0	0	0	0	
0	0	20,815,608	-9,010,392	69.7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62,645,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62,645,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887,208,000	0	0	-19,640,000
						0	0	-19,640,000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809,274,000	0	0	-19,200,000
						0	0	-19,200,00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074,714,000	0	0	-440,000
						0	0	-440,000
			03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0,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000	0	0	0
						0	0	0
			04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4,41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4,41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4,697,649	0	6,143,267	0
						0	0	6,143,26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4,697,649	0	6,143,267	0
						0	0	6,143,267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493,26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3,493,268	0	0	0
						0	0	0
				合 計	2,412,460,917	0	6,143,267	-20,640,000
						0	0	-14,496,73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1,645,000	147,614,990	10,658,000	-3,372,010	97.91
	0	158,272,990		
161,645,000	147,614,990	10,658,000	-3,372,010	97.91
	0	158,272,990		
1,867,568,000	1,736,431,117	64,953,590	-66,183,293	96.46
	0	1,801,384,707		
790,074,000	781,385,499	0	-8,688,501	98.90
	0	781,385,499		
1,074,274,000	952,877,547	64,953,590	-56,442,863	94.75
	0	1,017,831,137		
2,220,000	2,168,071	0	-51,929	97.66
	0	2,168,071		
2,220,000	2,168,071	0	-51,929	97.66
	0	2,168,071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4,417,000	4,417,000	0	0	100.00
	0	4,417,000		
4,417,000	4,417,000	0	0	100.00
	0	4,417,000		
350,840,916	350,840,916	0	0	100.00
	0	350,840,916		
350,840,916	350,840,916	0	0	100.00
	0	350,840,916		
13,493,268	13,493,268	0	0	100.00
	0	13,493,268		
13,493,268	13,493,268	0	0	100.00
	0	13,493,268		
2,397,964,184	2,252,797,291	75,611,590	-69,555,303	97.10
	0	2,328,408,88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2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49,853,000	0	0	-20,640,000		
						0	0	-20,640,000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2,049,853,000	0	0	-20,640,000		
						0	0	-20,64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703,989,000	0	0	-19,990,000		
						0	-47,819,703	-67,809,703		
				資 本 門 小 計	345,864,000	0	0	-650,000		
						0	47,819,703	47,169,703		
				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45,904,000	0	0	-350,000	
							0	0	-350,000	
					0200 業務費	133,155,000	0	0	-350,000	
							0	-345,000	-695,000	
					0400 獎補助費	12,749,000	0	0	0	
							0	345,000	345,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16,741,000	0	0	-650,000	
							0	0	-650,000	
				01	0200 業務費	16,704,000	0	0	-650,000	
							0	0	-65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00	0	0	0	
							0	0	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804,534,000	0	0	-19,200,000
								0	-693,000	-19,893,000
						0100 人事費	769,078,000	0	0	-19,200,000
								0	0	-19,200,000
				0200 業務費		31,852,000	0	0	0	
							0	-457,000	-457,000	
				0400 獎補助費		3,604,000	0	0	0	
							0	-236,000	-236,000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4,740,000	0	0	0	
							0	693,000	69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0,000	0	0	0	
							0	693,000	693,00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752,551,000	0	0	-440,000	
							0	-47,126,703	-47,566,703	
					0200 業務費	104,530,000	0	0	0	
							0	17,270,297	17,270,297	
				03	0400 獎補助費	648,021,000	0	0	-440,000	
							0	-64,397,000	-64,837,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22,163,000	0	0	0	
							0	47,126,703	47,126,703	
				03	0200 業務費	600,000	0	0	0	
							0	841,000	84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64,000	0	0	0	
							0	3,362,703	3,362,70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29,213,000	1,884,046,107	75,611,590	-69,555,303	96.57
	0	1,959,657,697		
2,029,213,000	1,884,046,107	75,611,590	-69,555,303	96.57
	0	1,959,657,697		
1,636,179,297	1,547,840,941	38,379,885	-49,958,471	96.95
	0	1,586,220,826		
393,033,703	336,205,166	37,231,705	-19,596,832	95.01
	0	373,436,871		
145,554,000	140,106,990	2,101,000	-3,346,010	97.70
	0	142,207,990		
132,460,000	127,014,292	2,101,000	-3,344,708	97.47
	0	129,115,292		
13,094,000	13,092,698	0	-1,302	99.99
	0	13,092,698		
16,091,000	7,508,000	8,557,000	-26,000	99.84
	0	16,065,000		
16,054,000	7,474,000	8,557,000	-23,000	99.86
	0	16,031,000		
37,000	34,000	0	-3,000	91.89
	0	34,000		
784,641,000	775,954,264	0	-8,686,736	98.89
	0	775,954,264		
749,878,000	741,670,922	0	-8,207,078	98.91
	0	741,670,922		
31,395,000	30,915,342	0	-479,658	98.47
	0	30,915,342		
3,368,000	3,368,000	0	0	100.00
	0	3,368,000		
5,433,000	5,431,235	0	-1,765	99.97
	0	5,431,235		
5,433,000	5,431,235	0	-1,765	99.97
	0	5,431,235		
704,984,297	631,779,687	36,278,885	-36,925,725	94.76
	0	668,058,572		
121,800,297	108,091,652	10,443,400	-3,265,245	97.32
	0	118,535,052		
583,184,000	523,688,035	25,835,485	-33,660,480	94.23
	0	549,523,520		
369,289,703	321,097,860	28,674,705	-19,517,138	94.71
	0	349,772,565		
1,441,000	1,441,000	0	0	100.00
	0	1,441,000		
29,226,703	24,141,249	4,621,631	-463,823	98.41
	0	28,762,88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400 獎補助費	295,699,000	0	0	0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0,000	0	42,923,000	42,923,000		
				02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0,000	0	0	0	
					05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493,268	0	0	0	
				0100 人事費		13,493,268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4,41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41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4,697,649	0	6,143,267	0	
					0100 人事費	344,697,649	0	0	6,143,267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62,607,917	0	6,143,267	0	
							0	0	6,143,267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8,622,000	295,515,611	24,053,074	-19,053,315	94.37
	0	319,568,685		
2,220,000	2,168,071	0	-51,929	97.66
	0	2,168,071		
2,220,000	2,168,071	0	-51,929	97.66
	0	2,168,071		
2,220,000	2,168,071	0	-51,929	97.66
	0	2,168,071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3,493,268	13,493,268	0	0	100.00
	0	13,493,268		
13,493,268	13,493,268	0	0	100.00
	0	13,493,268		
4,417,000	4,417,000	0	0	100.00
	0	4,417,000		
4,417,000	4,417,000	0	0	100.00
	0	4,417,000		
350,840,916	350,840,916	0	0	100.00
	0	350,840,916		
350,840,916	350,840,916	0	0	100.00
	0	350,840,916		
368,751,184	368,751,184	0	0	100.00
	0	368,751,184		
2,397,964,184	2,252,797,291	75,611,590	-69,555,303	97.10
	0	2,328,408,881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8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16,347,724	0 6,550,869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6,347,724	0 6,550,869	
					小 計	0 16,347,724	0 6,550,869	
99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25,166,122	0 2,699,921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25,166,122	0 2,699,921	
					小 計	0 25,166,122	0 2,699,921	
1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34,300,548	0 11,513	
				01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0 1,344,720	0 0	
				02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32,162,351	0 7,184	
				03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93,477	0 4,329	
				01	5851709002-6 營建工程	0 793,477	0 4,329	
					小 計	0 34,300,548	0 11,513	
					合 計	0 75,814,394	0 9,262,30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34,289,035	0	0
0	0	0
1,344,720	0	0
0	0	0
32,155,167	0	0
0	0	0
789,148	0	0
0	0	0
789,148	0	0
0	0	0
34,289,035	0	0
0	0	0
64,698,032	0	1,854,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16,347,724	6,550,869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16,347,724	6,550,869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16,347,724	6,550,869
					0400 獎補助費	0	0	
						16,347,724	6,550,869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25,166,122	2,699,921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25,166,122	2,699,921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15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0,000	0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34,300,548	11,513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0	0
							34,300,548	11,513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0	0
							1,344,720	0
					03	0200 業務費	0	0
							1,344,720	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1,830,000	7,184	
					0200 業務費	0	0	
						1,830,000	7,184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0
							30,332,351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30,332,351	0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793,477	4,329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7,942,796	0	1,854,059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22,316,201	0	0
0	0	0
22,316,201	0	0
0	0	0
22,466,201	0	0
0	0	0
34,289,035	0	0
0	0	0
34,289,035	0	0
0	0	0
1,344,720	0	0
0	0	0
1,344,720	0	0
0	0	0
1,822,816	0	0
0	0	0
1,822,816	0	0
0	0	0
30,332,351	0	0
0	0	0
30,332,351	0	0
0	0	0
789,148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1	5851709002-6* 營建工程	0 793,477	0 4,329	0 4,329
					0300 設備及投資	0 793,477	0 4,329	0 4,329
					小 計	0 34,300,548	0 11,513	0 11,513
					經 常 門 小 計	0 3,324,720	0 7,184	0 7,184
					資 本 門 小 計	0 72,489,674	0 9,255,119	0 9,255,119
					合 計	0 75,814,394	0 9,262,303	0 9,262,303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89,148	0	0
0	0	0
789,148	0	0
0	0	0
34,289,035	0	0
0	0	0
3,317,536	0	0
0	0	0
61,380,496	0	1,854,059
0	0	0
64,698,032	0	1,854,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1,410,954	221000-4 保管款	30,403,82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4,723,511	221200-3 代收款	1,007,129
211300-1 押金	5,14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54,059
211400-6 暫付款	59,280,73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75,611,59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8,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8,5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6,538,594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5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596
合 計	115,788,843	合 計	115,788,843
附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0,815,60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815,6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000		
賠償收入	42,601		
行政規費收入	5,027,8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418		
減：退還數	-100		
財產孳息	1,900,130		
廢舊物資售價	5,469,717		
雜項收入	7,621,942		
收 項 總 計			20,815,6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815,6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815,6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000		
賠償收入	42,601		
行政規費收入	5,027,8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418		
財產孳息	1,900,130		
廢舊物資售價	5,469,717		
雜項收入	7,621,94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0,815,6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391,3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391,322	
(二)本期收入			2,352,955,53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21,379,853		
減：沖轉數	-421,379,85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10,228,560	
收入數	2,310,228,5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941,477,376		
統籌科目部分	368,751,18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9,918,838	
國庫撥款數	29,907,325		
註銷數	11,513		
4. 221000-4 保管款		251,816	
收入數	6,851,594		
減：退還數	-6,599,778		
5. 221200-3 代收款		767,816	
收入數	120,825,693		
減：退還數	-120,057,877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1,788,50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250,79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537,719		
收 項 總 計			2,383,346,86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51,935,90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52,797,291	
支付數	2,252,797,29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84,046,107		
統籌科目部分	368,751,18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3,960,335	
支付數	64,698,032		
註銷數	9,262,303		
國庫已撥款部分	9,250,79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1,513		
3. 211400-6 暫付款		6,856,706	
支付數	171,797,781		
本年度部分	123,795,350		
以前年度部分	48,002,43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4,941,075		
本年度部分	-72,897,147		
以前年度部分	-92,043,928		
4. 211300-1 押金		4,596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4,596		
本年度部分	4,596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8,316,97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6,528,47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9,250,79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2,537,719		
(二)本期結存			31,410,9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410,954	
付 項 總 計			2,383,346,8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10,954	
			101 本年度部分		31,410,954	
			04 離職儲金戶		24,460,03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06,128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36,03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109,927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263,54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44,405		
			05 國庫存款戶		6,950,91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556,371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459,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694,222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68,57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72,747		
			總計		31,410,9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4,723,51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101,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01,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8,557,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557,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4,225,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225,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9,840,51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218,88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928,086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2,693,545		
			總計		24,723,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55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400		
			08 國道電子收費(e-Tag)押金		4,59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596		
			總計		5,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2,742,138	
			101		50,888,079	
			本年度部分			
			5851701000-7		32,053,885	101年度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因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花博公園戶外景觀設計大賽」等展期及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致部分款項須延至102年度支付。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整體農業政策、媒體整合行銷、吉園圃標章印製及北、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未及完成，須申請保留。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2,053,885		
			5851701000-7*		18,834,194	101年度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因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花博公園戶外景觀設計大賽」等展期及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致部分款項須延至102年度支付。信義鄉農會釀酒加工計畫未及交貨，申請保留。北、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未及完成，須申請保留。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8,834,194		
			以前年度部分		1,854,059	
			98		1,854,059	
			九十八年度			
			5851701000-7*		1,854,059	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美術館與故事館改裝工程、夢想館、未來館、生活館新建工程及公共服務設施因工程履約爭議，台北市政府檢討監造單位責任，申請保留。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854,059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7,326,435	
			01 履約保證金		2,470,93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82,10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259,5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79,98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49,350		
			02 保固金		223,75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71,60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30,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931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20		
			04 押標金		82,677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8,000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24,677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0,000		
			05 離職儲金		24,460,039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06,128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036,03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1,109,927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263,543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1,044,405		
			09 其他		89,03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9,038		
			以前年度部分		3,077,390	
			98 九十八年度		1,996,500	
			01 履約保證金		1,934,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934,000		
			02 保固金		62,5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2,500		
			99 九十九年度		644,361	
			01 履約保證金		220,956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4,796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66,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差額保證金		423,405	
			517007 農糧署中區分署	423,405		
			100 一百年度		436,529	
			01 履約保證金		390,712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5,000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39,75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56,000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59,962		
			02 保固金		45,817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4,067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21,750		
			總計		30,403,8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006,369	
			04 勞保		58,601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58,601		
			05 公保		10,01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10		
			06 健保		62,56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0,345		
			517015 農糧署東區分署	2,215		
			07 退撫基金		15,288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5,288		
			21 權利金		222,266	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100年度香蕉優良品種選育利用與肥培管理技術之改進計畫衍生收入未及繳回農委會。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22,266		
			24 其他		637,644	主要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經營案前置作業計畫第一階段作業未及完成。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636,000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644		
			以前年度部分		760	
			98 九十八年度		760	
			24 其他		760	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一種利用分子標誌鑑定稻米品種技術移轉授權金(因受款人到國外未兌領)。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60		
			總計		1,007,1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854,059 1,854,059 1,854,059 1,854,059	
			總計		1,854,0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75,611,59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2,101,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101,000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8,557,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557,0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6,278,88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6,278,885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8,674,705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4,053,074		
			517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928,086		
			51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2,693,545		
			總計		75,611,5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08,500	
			01 履約保證金		208,5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8,5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000	
			100 一百年度		1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60,000	
			517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60,000		
			總計		368,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6,528,470	0	6,528,47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減免(註銷)數內已向 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減免(註銷)數內 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9,250,790	0	9,250,79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 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2,537,719	2,537,719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 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5,779,260	-2,537,719	-18,316,979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550	0	55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 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50	0	5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 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5. 加：材料移入數									0
6. 減：材料移出數									0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4,596		4,596			0
2. 農糧管理	5,990,672	547,922	6,538,594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472,000	36,396,186	319,568,685	373,436,871	1,959,657,697
17,472,000	36,396,186	319,568,685	373,436,871	1,959,657,697
16,031,000	34,000	0	16,065,000	158,272,990
0	5,431,235	0	5,431,235	781,385,499
1,441,000	28,762,880	319,568,685	349,772,565	1,017,831,137
0	2,168,071	0	2,168,071	2,168,071
0	2,168,071	0	2,168,071	2,168,071
17,472,000	36,396,186	319,568,685	373,436,871	1,959,657,69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100 人事費	0	741,670,92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94,669,82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5,581,90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53,315,854	0
0111 獎金	0	148,770,870	0
0121 其他給與	0	21,538,90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1,005,44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2,904,571	0
0151 保險	0	43,883,541	0
0200 業務費	145,146,292	30,915,342	119,976,05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189,936	434,919
0202 水電費	0	2,837,186	2,435,165
0203 通訊費	0	1,540,328	2,831,721
0211 土地租金	0	0	800,75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644,800	11,740,6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96,045	955,124
0221 稅捐及規費	0	256,751	231,308
0231 保險費	0	65,322	436,6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6,771,8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7,780	1,974,987	883,342
0251 委辦費	142,804,848	0	41,326,42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70,310
0271 物品	492,710	3,577,789	7,961,772
0279 一般事務費	859,656	12,953,374	24,411,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832,151	1,613,909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41,670,922
0				394,669,822
0				15,581,909
0				53,315,854
0				148,770,870
0				21,538,908
0				21,005,447
0				42,904,571
0				43,883,541
0				296,037,686
0				624,855
0				5,272,351
0				4,372,049
0				800,755
0				13,385,447
0				1,651,169
0				488,059
0				502,007
0				6,771,871
0				3,666,109
0				184,131,272
0				270,310
0				12,032,271
0				38,224,665
0				2,446,06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66,644	377,04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568,349	2,888,684
0291 國內旅費	180,882	2,961,301	12,630,87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360,041
0293 國外旅費	0	0	328,850
0294 運費	416	227,989	15,887
0295 短程車資	0	14,745	0
0299 特別費	0	207,645	269,083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00	5,431,235	28,762,8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2,035,478
0304 機械設備費	0	93,737	276,51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0	1,909,452	13,553,30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428,046	2,897,584
0400 獎補助費	13,092,698	3,368,000	869,092,2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332,442,04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5,300,97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002,31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18,878,71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01,498	0	21,106,2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406,360,3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3,000	0	2,832,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2,186,556
0475 獎勵及慰問	0	3,368,000	6,782,9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8,200	0	2,200,05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743,693
0				3,457,033
0				15,773,054
0				360,041
0				328,850
0				244,292
0				14,745
0				476,728
2,168,071				36,396,186
0				12,035,478
0				370,253
2,168,071				2,168,071
0				15,496,754
0				6,325,630
0				885,552,903
0				332,442,049
0				75,300,973
0				1,002,312
0				18,878,712
0				32,607,734
0				406,360,397
0				3,615,000
0				2,186,556
0				10,150,920
0				3,008,25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糧科技研發	一般行政	農糧管理
合 計	158,272,990	781,385,499	1,017,831,137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68,071

1,959,657,69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16,609	285,769	0	801	10,145	281,17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0,841	0	0	0	0	4,41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752,275	285,769	0	801	10,145	276,76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493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60,198	270	1,954,972	0	0	0	3,5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198	270	1,586,221	0	0	0	3,5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93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34,824	181,155	0	0	0	0	12,0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34,824	181,155	0	0	0	0	12,035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168	4,671	34,994	0	373,437	2,328,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2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8	4,671	34,994	0	373,437	1,959,6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8	1,139,926,096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83,550元，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及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撥用。
		公 頃	23.09329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	226,7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88	936,185,956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7,603,077元，主要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報廢後拆除或變賣。
		平方公尺	210,861.76		
	宿 舍	棟	16		
		平方公尺	2,063.17		
	其 他	個	1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58	280,906,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7,167,8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0		
	其 他	件	26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63,902,489	
	其 他	件	1,14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13	24,464,953	
總 值				2,492,780,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199,851,699	
		公 頃	1.38970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0,160,455	
		平方公尺	2,949.84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0,012,15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2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49,853,000	2,029,213,000	1,884,046,107	0
			-20,640,000			50,888,079
		0051000000-7	2,049,853,000	2,029,213,000	1,884,046,107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640,000			50,888,079
		0051700000-6	2,049,853,000	2,029,213,000	1,884,046,107	0
		農糧署及所屬	-20,640,000			50,888,079
		01	5251701000-4	162,645,000	147,614,990	0
		農糧科技研發	-1,000,000			0
		02	5851700100-6	809,274,000	781,385,499	0
		一般行政	-19,200,000			0
		03	5851701000-7	1,074,714,000	952,877,547	0
		農糧管理	-440,000			50,888,079
		04	5851709000-0	2,220,000	2,168,07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5851709011-7	2,220,000	2,168,071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5	5851709800-7	1,0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62,607,917	368,751,184	368,751,184	0
			6,143,267			0
02		8903304500-4	13,493,268	13,493,268	13,493,268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4,417,000	4,417,000	4,417,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344,697,649	350,840,916	350,840,91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43,267			0
合 計			2,412,460,917	2,397,964,184	2,252,797,291	0
			-14,496,733			50,888,079

會農糧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596	6,538,594	1,941,477,376	0	63,012,113	
0			24,723,511		
4,596	6,538,594	1,941,477,376	0	63,012,113	
0			24,723,511		
4,596	6,538,594	1,941,477,376	0	63,012,113	
0			24,723,511		
0	0	147,614,990	0	3,372,010	
0			10,658,000		
4,596	0	781,390,095	0	8,683,905	
0			0		
0	6,538,594	1,010,304,220	0	49,904,269	
0			14,065,511		
0	0	2,168,071	0	51,929	
0			0		
0	0	2,168,071	0	51,929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368,751,184	0	0	
0			0		
0	0	13,493,268	0	0	
0			0		
0	0	4,417,000	0	0	
0			0		
0	0	350,840,916	0	0	
0			0		
4,596	6,538,594	2,310,228,560	0	63,012,113	
0			24,723,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6,347,724 0	16,347,724	0	0 7,942,796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16,347,724 0	16,347,724	0	0 7,942,796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16,347,724 0	16,347,724	0	0 7,942,796	
					小 計	16,347,724 0	16,347,724	0	0 7,942,796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166,122 0	25,166,122	0	0 22,466,201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25,166,122 0	25,166,122	0	0 22,466,201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5,166,122 0	25,166,122	0	0 22,466,201	
					小 計	25,166,122 0	25,166,122	0	0 22,466,201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81,710 29,918,838	34,300,548	0	29,907,325 34,289,035		
				23	0051700000-6 農糧署及所屬	4,381,710 29,918,838	34,300,548	0	29,907,325 34,289,035	
					02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1,344,720 0	1,344,720	0	0 1,344,720
					03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3,036,990 29,125,361	32,162,351	0	29,118,177 32,155,167
					04	58517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793,477	793,477	0	789,148 789,148
						5851709002-6 營建工程	0 793,477	793,477	0	789,148 789,148
						小 計	4,381,710 29,918,838	34,300,548	0	29,907,325 34,289,035

會農糧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550,869	0	
1,854,059	0	1,854,059	0	6,550,869	
0	0	0	6,550,869	0	
1,854,059	0	1,854,059	0	6,550,869	
0	0	0	6,550,869	0	
1,854,059	0	1,854,059	0	6,550,869	
0	0	0	6,550,869	0	
1,854,059	0	1,854,059	0	6,550,869	
0	0	0	2,699,921	0	
0	0	0	0	2,699,921	
0	0	0	2,699,921	0	
0	0	0	0	2,699,921	
0	0	0	2,699,921	0	
0	0	0	0	2,699,921	
0	0	0	2,699,921	0	
0	0	0	0	2,699,921	
0	0	0	2,699,921	0	
0	0	0	0	2,699,921	
0	0	0	0	11,513	
0	0	0	0	11,513	
0	0	0	0	11,513	
0	0	0	0	11,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84	
0	0	0	0	7,184	
0	0	0	0	4,329	
0	0	0	0	4,329	
0	0	0	0	4,329	
0	0	0	0	4,329	
0	0	0	0	11,513	
0	0	0	0	11,513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51700101-5 罰金罰鍰	-800,000	-62.02	係違反糧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04517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399	-14.80	
	0551700101-0 審查費	523,500	137.76	主要係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2-3 證照費	325,800	12.77	
	0551700103-6 登記費	170,000	58.62	係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105-1 許可費	186,500	31.08	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17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82	-8.22	
	0751700101-1 利息收入	59,101	1182.02	係專戶及各補助單位繳回計畫補助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1700106-5 租金收入	40,029	2.23	
	07517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414,717	9844.94	係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17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269,161	-69.60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計畫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11517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70,103	63.48	主要係台灣肥料公司、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等董監事超額交通費較預計增加。
	小 計	-9,010,392	-30.21	
	合 計	-9,010,392	-30.2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1,854,059	1,854,059	11.34
	資 本 門 小 計	0	1,854,059	1,854,059	11.34
	經 資 門 小 計	0	1,854,059	1,854,059	11.34
1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2,101,000	2,101,000	1.44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0	8,557,000	8,557,000	53.1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36,278,885	36,278,885	5.15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4)	1,854,059	因工程履約爭議，台北市政府檢討監造單位責任，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3月31日止。	
		1,854,059		
		1,854,059		
經常門	C(14)	2,101,000	1. 主要辦理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招商準備作業，協助機關完成「公告招商」、「甄審、評定作業」及「議約、簽約作業」及「結案報告書」等各項作業共計728,000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2. 因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後續之血液生化檢測、基礎代謝率後測及問卷等後續統計分析工作預計於102年3月底結束；又計畫書內載明：「當媒體對攝取米食有負面或片面解釋報導時，即時收集文獻資料並於48小時內協助於媒體投書澄清」，故為延長得標廠商對負面報導協助澄清之期程共計90,000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 3. 對於農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4年整體發展架構規劃部分(屬期初審查項目，主要係研擬適用國內產銷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之資訊整合服務作業模式)，因具相當複雜與困難度，歷經4次修訂，目前尚未通過審查，連帶影響期中與期末審查作業，為順利完成本計畫，提升農產品追蹤追溯效能共計1,283,000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	
		8,557,000		
資本門	C(14)	36,278,885	1.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農業競爭的衝擊，對於農糧產銷資訊之彙整分析與提供，必須更快速回應決策者需求，本計畫秉此目標整合農產品交易行情等9個異質資料庫共276項作物之產銷相關資料，建立產銷決策支援倉儲資料庫，提供即時產製動態式農糧產銷分析圖表，以增進決策時效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本研究涉資料倉儲來源資料清理、分析、轉換、彙整等處理作業，具高度複雜與困難性，為順利完成本計畫，提升產銷資訊分析時效與品質共計1,200,000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止。 2. 對於農產品產銷供應鏈整合服務平台4年整體發展架構規劃部分(屬期初審查項目，主要係研擬適用國內產銷環境並可與國際接軌之資訊整合服務作業模式)，因具相當複雜與困難度，歷經4次修訂，目前尚未通過審查，連帶影響期中與期末審查作業，為順利完成本計畫，提升農產品追蹤追溯效能共計7,357,000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	
經常門	B(14)C(4)(14)(20)		1. C(20)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安裝上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1年06月21日農秘字第1010076359號函，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推動計畫於101年10-12月提供所屬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本署於101年11月26日完成契約簽訂共計2,555,000元，配合計畫於102年完成上線，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2. C(20)農委會「101年度農業永續發展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採購案」計1,058,000元，因應實際宣導需求，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0	28,674,705	28,674,705	7.76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備 註
資本門	A(8)(9)(14)B(14)	28,674,705	3.C(4)農委會「整體農業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合約期限係自決標日101年12月19日起至102年12月18日止，申請保留2,534,200元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4.C(4)農委會「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案」合約期限係自決標日(101年10月4日)起365天內完成履約，申請保留2,626,200元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 5.C(14)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促參案履約管理諮詢服務，廠商已繳交第三次成果及結案報告，並經本署審查修正後通過，待廠商補正資料後，辦理驗收付款作業，申請保留392,000元期限至102年1月31日。 6.C(14)101年度米食營養與健康宣導委外規劃暨執行計1,278,000元，主要辦理米食營養與健康網路宣傳活動，提供專家小組正面宣導時程，以及擴大辦理具新聞話題記者會，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 7.B(14)本署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黏貼式吉園圃標章印製，供全國農民使用，鉅冠公司承攬並議定於51日曆天內完成，驗收時隨機抽查未能符合履約需求，協商鉅冠公司表示願重新印製，申請保留2,500,000元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 8.B(14)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經常門23,335,485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因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爭豔館花卉展」暨「花博公園戶外景觀設計大賽」展期及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致部分款項須延至102年度支付，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
			1.B(14)保證責任雲林縣二崙果菜生產合作社強化蔬菜外銷購置真空預冷設備機組1,500,000元，計畫依採購契約履約期限自101年12月2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 2.B(14)萬丹鄉農會101年度申請設置紅豆組合式冷藏庫設備計畫共計1,610,000元，已完成發包並簽約，因廠商未及完成施作，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6月30日。 3.A(14)101年度東勢區農會多功能集貨場興建計畫共計1,500,000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至11月12日始核准建照，復因11月20日至12月19日因雨間歇停工，致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3月31日。 4.B(14)信義鄉農會釀酒加工計畫共計1,608,880元，依採購契約於102年4月1日完成交貨，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4月30日。 5.A(14)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資本門17,834,194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因配合花期及年底花卉種類較多，「爭豔館花卉展」暨「花博公園戶外景觀設計大賽」展期及部分工程延後等因素，致部分款項須延至102年度支付，申請保留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 6.A(8)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經建安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評估因基礎開挖後變更設計，同意廠商申請展延工期，申請保留1,928,086元期限至102年2月28日。 7.A(9)南區分署辦公廳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38,379,885	38,379,885	1.91
	資本門小計	0	37,231,705	37,231,705	9.47
	經資門小計	0	75,611,590	75,611,590	3.15
	經常門合計	0	38,379,885	38,379,885	1.91
	資本門合計	0	39,085,764	39,085,764	9.55
	經資門合計	0	77,465,649	77,465,649	3.21

會農糧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38,379,885	開招標2次均無廠商投標，後經修正部分工項與單價後決標；又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申請保留2,693,545元期限至102年2月28日。	
		37,231,705		
		75,611,590		
		38,379,885		
		39,085,764		
		77,465,64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6,550,869	40.07		0
	小計	6,550,869	40.07		0
99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2,699,921	10.73		0
	小計	2,699,921	10.73		0
100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7,184	0.02	(10)	7,184
	5851709002-6 營建工程	4,329	0.55		0
	小計	11,513	0.03		7,184
101	5251701000-4 農糧科技研發	3,372,010	2.09	(6)	3,346,010
	5851700100-6 一般行政	8,688,501	1.10	(10)	8,686,736
	5851701000-7 農糧管理	56,442,863	5.25	(6)(10)	36,925,725
	585170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929	2.34		0
	5851709800-7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小計	69,555,303	3.43		49,958,471
	合計	78,817,606	3.75		49,965,655

會農糧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6)	6,550,869	係保留98年度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美術與故事館改裝營繕工程結餘，予以註銷。	
		6,550,869		
	(6)	2,699,921	係保留99年度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花海花卉區營繕工程結餘，予以註銷。	
		2,699,921		
		0		
	(10)	4,329		
	(10)	4,329		
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6,000	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財物採購結餘及撙節支出。	(8)	1,765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6)	19,517,138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	51,929	設備經費撙節支出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9,596,832		
		28,851,951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9,139,000	-18,200,000	400,939,000	394,669,8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34,000	-159,000	13,475,000	15,581,9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286,000	-841,000	50,445,000	53,315,854
六、獎金	152,654,000	-1,362,000	151,292,000	148,770,870
七、其他給與	22,638,000	-543,000	22,095,000	21,538,908
八、加班值班費	22,868,000	-400,000	22,468,000	21,005,4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15,000	3,068,000	44,483,000	42,904,571
十一、保險	45,444,000	-763,000	44,681,000	43,883,5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9,078,000	-19,200,000	749,878,000	741,670,92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69,178	-1.56	573	535	
2,106,909	15.64	33	32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538,195元及支用人數9人。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616,280元及進用派遣人數8人。
2,870,854	5.69	134	124	
-2,521,130	-1.67	0	0	
-556,092	-2.52	0	0	
-1,462,553	-6.51	0	0	
0		0	0	
-1,578,429	-3.55	0	0	
-797,459	-1.78	0	0	
0		0	0	
-8,207,078	-1.09	740	691	

行政院農業委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客貨車	2,220,000	0	2,220,000	2,168,071
合 計	2,220,000	0	2,220,000	2,168,071

會農糧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1,929	-2.34	3	3	
-51,929	-2.34	3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行政院業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
	遵照辦理。 (一)農委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農委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一)農委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 (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農委會派遣勞工人數。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對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一)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農委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 (三)農委會依農委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 % 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 % 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一)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十分之一(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之「獎補助費」、「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研究」及「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之「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10100207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經查台灣農、畜產品自給率低於 40%，對於國家安全已構成警訊，各項進口農產品也容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而造成人民必需面對物價調漲的壓力。然而卻又有部分農產品因銷售價格低廉而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或收入不足以支付成本的窘困。顯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業管理上有疏忽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6 億 7,141 萬 4,000 元經費，但成效不彰，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二十分之一（含「農田水利管理」），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經查台灣農業發展經費龐大因而造成許多浪費，多項經費用在委託學術單位的研究以及重疊性高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有關學術研究應編列於農業科技發展項目，而多項重覆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也應檢討是否整合發包較能節省經費且提高成效。本項經費在推動農業發展工作上是否達到其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明確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73 億 3,082 萬 2,000 元經費，龐大的經費配置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經費二十分之一（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其新增之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等經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及「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有利也有弊，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另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因應措施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茶為我國重要農產業，目前除普洱茶(已於 93 年間開放)外，仍堅持管制中國大陸其他茶類(包括紅茶、綠茶、部分發酵茶葉)且不准進口。ECFA 生效後，出口至大陸之茶葉關稅由原來的 15 %降為零，出口值由 98 年 4,435 千美元提高至 100 年 10,276 千美元，增加 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威脅。
(十四)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身分證制度。據審計部決算報
	辦 理 情 形
	(二)為防止不肖廠商假藉普洱茶名義夾帶其他茶葉進口，農委會已於 100 年間要求海關對大陸普洱茶相關號列加強進口查驗，未來也將持續協調海關加強對第三地中轉茶葉的邊境查驗，同時配合行政院異常商品查緝大隊進行市面查緝。 (三)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對部分發酵茶的供給仍大幅不足，且價格高於臺灣，甚少回銷臺灣。相對的，臺茶反而有銷往大陸後，遭到嚴重混充與冒用之虞，目前已執行之因應對策如下： 1. 配合中央標準局制定普洱茶之 CNS 標準，並由茶改場進行普洱茶衛生安全與儲存試驗，以提供該種茶葉之檢驗方法，來確保國人飲用之安全性。 2. 加強品牌、產地標章、產銷履歷與各項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產品之行銷，以確保兩岸市場對臺茶之信任度。 3. 加強茶葉安全性與安全檢測：透過衛生安全工廠與茶園生產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可追溯性，再加強茶葉安全檢測，強化消費者信心。 4. 發展產地辨識技術：已就不同產地之茶葉內容物含量差異，尤其是足以作為指標之辨識成分進行研究，在累積足夠資料後，即可作為辨識產地之依據。 (四)農委會未來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茶葉進口，同時持續配合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私貨查緝，以維護茶農權益。此外，臺灣茶葉品質優形象好，深受大陸人士喜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產銷履歷制度及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以建立國產優質茶品供應鏈，推動臺灣名茶成為農業精品，使產生市場區隔，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與經營效益，確保茶農收益。
	(一)農委會為加強對特定評鑑機構之監督查核，平時持續監督相關符合性評鑑業務辦理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元，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 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 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為保障農產安全，建立資訊透明環境，避免單一事件影響整體品項銷售，並提升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改進上述缺失並寬列預算，加強建構完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形，對於缺失事項均即時要求改進，及於發現重大缺失時，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整體檢討責任歸屬，並擬定有效防止再發生之方法，送農委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二)另自 101 年起，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每年定期提報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服務成果報告，供農委會審查辦理情形。 (三)茲就辦理畜產品、農糧產品及水產品部分說明如下： 1. 畜產品： (1) 99、100 及 101 年家畜產銷履歷產品產值分別約為 8,000 萬、1 億及 1 億 3,000 萬元，產值逐年遞增。 (2)99 年農委會業編列經費請縣市政府協助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章檢查 152 件及採樣送檢 84 件，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由農委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0 年標章檢查 313 件及採樣送檢 235 件，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及 22 日分別由農委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1 年將賡續辦理。101 年標章檢查 658 件及採樣送檢 249 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 (3)每年持續由農委會派員至驗證機構督導考核，並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 2. 農糧產品： (1)配合多元化行銷通路之需求，同步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及 CAS 優良農產品。其中產銷履歷推動部分，仍秉持以符合「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驗證成本」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等原則之作物為對象，擴大輔導辦理產銷履歷驗證。 (2)其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茶葉通過履歷驗證累計 1,435 公頃，佔總生產面積之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達預計目標。 (3)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截至 101 年底止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計達 7,530 公頃，工作項目如下： A. 繼續補助部分驗證及電腦、條碼機設備費用，降低農民負擔。 B. 辦理農民產銷履歷宣導及履歷資訊化相關教育訓練，計蔬菜類 10 場次、果樹類 22 場次、雜糧特作類 15 場。。 C. 推動產銷履歷或安全驗證農產品之稻米專區合計 37 處、輔導 12 個優質茶生產專區 182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請各區分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 371 件、田間紀錄查核 214 件、市售品質及標示查驗 146 件，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 (5)為加強各執行單位查驗實務技巧及法規素養，於 101 年 6 月 26、27 日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 3. 水產品：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計有 7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養殖戶計有 496 戶。 (2) 為維護產銷履歷市售產品品質，本會漁業署已辦理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工作，若不符規定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辦理。99 年度抽樣 7 件、100 年度抽樣 10 件，101 年度抽樣 52 件，99~100 年全數符合相關規定，101 年 2 件標示檢查及 1 件產品檢驗不符規定；102 年預計辦理市售品抽樣檢驗 109 件。 (3)另為確保產銷履歷制度品質及各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能力一致，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100 年計畫編列經費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驗證機構之查核，共執行 8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1 場見證評鑑，以提升驗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果之確效性與公信力； 101 年規劃辦理 4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3 場見證評鑑，並督導改善完畢。
(十五)	由於地球暖化造成氣候急遽變遷，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不斷增加，台灣近來發生多次豪雨即為實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豪大雨，穩定農作物生產最有效的作法就是溫網室設施栽培。經查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之經費 97 年編列 7,097 萬元，98 年增加至 2 億 1,415 萬元，99 及 100 年則分別編列 2 億 7,287 萬元及 2 億 2,925 萬元，顯見溫網室補助對穩定農作物生產有極大助益。然 101 年度農糧署卻將補助農民溫網室經費全數減列，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此舉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混亂，除有逃避監督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意將產銷補助移至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恐變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小金庫，未來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種種項目公務預算不足，均可移入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將很快被用罄，無法好好建設 4,000 個農村，失去設置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要求溫網室設施等產業所需之補助經費，102 年應回歸公務預算，以符預算法制，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推動精緻農業之需要，應逐年增列相關經費。	有關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經費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一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該計畫經費係為結合農村農產業發展故移至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惟該筆經費仍由本署負責研提審核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延續並擴大 100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效益，切實照顧農友，現階段執行情形順利，並未因預算改列基金而影響農友權益。
(十六)	政府預計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為 7.5 萬公頃（全國農地面積約 38 萬公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累計推廣面積 2 萬 4,140 公頃，達成率僅 32.18%，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3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針就國內香蕉、芭樂、柳橙跟高麗菜等農產品，經常傳出供過於求，以致產銷失衡、價格大幅下跌，農民經常要低價求售或啟動耕鋤機制，將大批農作物銷毀或做成肥料，相當浪費。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針對近年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加強產銷監控，更應結合各級學校與團	(一)農委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饒業者等大宗食品消費端，建立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銷售機制，於生產初期提供預期產量過剩之銷售通路，取代原以耕鋤或低價收購之措施，方能解決產量過剩的問題。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1)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缺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2)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產銷失衡現象仍一再發生，影響農民收益至鉅；(3)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畫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建立預警監視、生產輔導、運銷、加工及緊急處理等作業模式，整體規劃農產品產銷調節，期以解決農產品供過於求之產銷失衡現象，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台灣頂級品牌形象等，擬定產銷平衡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	今年入夏以來接連發生芒果、香蕉、芭樂、龍眼供過於求的問題，農民心血毀於一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1 年 7 月 22 日公布「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包括(一)強化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整理，適時提供農民參考。(三)推動廠農合作，加強垂直整合，穩定農民收益。(四)加強香蕉產銷調節及組成出口聯合組織，加強外銷效率。(五)全面辦理公糧濕穀收購，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由政府負擔。(六)研究以所得支持政策取代價格支持。但以上卻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皆提出的措施；產銷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7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農委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警及調節實際上已執行了十幾年，但到現在卻沒辦法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對於風調雨順沒有災害發生所產生的農產品過剩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思考開拓新通路，如此一來產銷失衡問題勢必年年重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建置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外，同時可思考如何與現有團購網合作，以其行銷專業及金流、物流的便利性，協助解決短期生產過剩問題；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建議力聘行銷專家擔任，以市場導向積極開拓通路，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二十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等畜產品相關保險計畫，迄未舉辦其他農、漁、畜產之農業保險，未落實前揭條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律規定，按產業別實施農業保險，並鼓勵以落實農業生產申報制度，作為救助之依據，藉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二十二)	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300 餘萬元，其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0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900 餘萬元，99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追回超出執行率
	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三)為協助農產品之銷售，本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推動多元行銷管道及通路，包含共同運銷、直銷、網路行銷等。農民可將農產品送往產地批發市場交易，亦可參加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或透過農民團體整合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由產地直接銷售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以及透過新北市農會等已建置電子商務行銷網站之農會，提供網購服務，以擴大經濟規模，減輕運銷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協助穩定農產品產銷。 (四)未來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專責農產品行銷輔導與策略規劃，將整合國內產、官、學、研之豐富資源，並徵詢民間公協會與行銷專家的共同合作，以市場為導向積極開拓海外通路。 (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農委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二)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6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結餘款，並就補助花博所創造花卉產值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十六)	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 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88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七)	「食品履歷」(Food Traceability) 又稱「產銷履歷」，是將與食品相關資訊，從原料、資材、土壤、養殖或種植、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到銷售等每一階段，通通記錄公開。消費者購買時，可追溯查詢產品或加工品來源及製造過程，保障食品安全，是農產品上市及銷售國際之必要條件，也是國際趨勢。日本自 2001 年推動「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消費者可透過蔬果產品包裝上「履歷編號」，由網路查詢蔬果農友資訊及生產過程，肉品市場也已開始要求畜產品須提供履歷標示，預計今年擴及所有食品。美國 2003 年起規定凡從外國輸入之生鮮食品，須提供可追溯源頭和生產過程資訊，否則有權就地銷毀。歐盟則自 2005 年起，修法規範所有市面食品、飼料，須具備可追溯生產者或加工者資訊，一旦發生問題，必須在事發後 4 至 8 個小時內追到所有批號、流向，尤其對基因工程食品標示更嚴格。又如德國雞蛋，消費者不僅可得知雞蛋是何種雞隻所生，連飼養的農舍密度都清楚揭露。中國亦已在北京、上海、蘇州、江蘇超市建立多個可追溯食品來源之生產流通示範點。紐澳、韓國、泰國、印度等國也均已開始推動食品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100111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履歷制度。國內塑化劑風波後，政府承諾要推動食品履歷，農產履歷為食品履歷之上游，不推農產履歷，無法建構完整的食品履歷，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之公務、基金中推動產銷履歷預算，近 5 年連年下滑，101 年度預算僅約 97 年度之四分之一，顯無執行決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單位官員，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十三)	目前大陸地區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大陸設立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大陸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大陸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農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如有機農業及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的發展。對於技術性高及需投入高資本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支持及協助，並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而能提高收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本署持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宜蘭、花蓮及臺東縣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民需求，支持發展高價值及在地特性農業產業，101 年度推動計畫項目如下： 1. 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計畫：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補助有機農場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特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 2. 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花東地區農民契作種植保健特用作物，藉契作開拓行銷管道與通路，並吸引觀光客帶動東部地區發展。 3. 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營造花海景觀，辦理地方產業活動，行銷東部地區之稻米與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二) 本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推動東部深層海水，係以輔導地方產業價值鏈，發展高經濟價值水產物為主，以水試所為研究主幹，搭配漁業署委託學界之研究計畫，有效運用研究資源進行合作，目前規劃 102 年度相關計畫及分工如下： 1. 水試所研究項目：石斑魚保種繁殖、鮪魚培育技術、微細藻、大型藻類（海木耳、海葡萄等）養殖、鮑魚養殖、冷水性魚類養殖等研究計畫。 2. 漁業署研究項目：九孔、條石鯛、觀賞魚、大型藻類（蜈蚣藻、頭髮菜等）等關鍵生產技術研究計畫。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在執行各項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時，應引導參與單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所需的研究主題，如發展有機農業項目時也能投入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科技的發展。近日新聞報導台肥公司的肥料含有致癌成份，造成民眾的恐慌，若報導屬實這將是嚴重的事件，台肥公司是由政府投資的民間企業，其董事長亦由官方指派，還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將使國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肥料監管業務產生質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調查本項報導事件，並提出檢討及研擬改善計畫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且訂定政策倡導國內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的使用，以加強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信心。
	(一) 為維護肥料品質，「肥料管理法」訂有肥料規格及成分，政府每年依肥料查驗辦法，辦理肥料品質查驗 800 件，並以複合肥料為查驗重點，經檢驗有品質成分不合格，即依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以保障農民用肥權益。 (二) 有關媒體報導臺肥複合肥料品質異常問題，案經經濟部標檢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採樣檢驗，其氮、磷、鉀等成分，均符合肥料登記成分含量及品目規格，重金屬未超出限量標準，肥料品質符合規定。 (三) 臺肥公司於 88 年轉型民營化，目前政府持股 24%，農委會對於臺肥公司訂有「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循公股督導管理機制，促請臺肥公司落實內控品管作業。 (四) 目前臺肥公司肥料分別由基隆、新竹、高雄等廠生產供應，市佔率 70%，由於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備已老舊，影響生產效率及品質，該公司已於臺中港區投資興建新肥料廠，屆時肥料產能及品質大幅改善，可充分供應國內農民所需之肥料。
(四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工作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 (一)遵照辦理。 (二)農委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 (三)本會臺中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 1. 強化並輔導仁愛鄉松林、親愛部落之「伊娜谷香糯米」，其香味與口感獨特，以每斗 1,200 元之高價售出，提昇原住民收益，現仍繼續輔導其低成本，優質栽培技術。而在清境部落生產的「川中米」則輔導農會以小包裝及禮盒銷售方式，早已成為仁愛鄉農會的優質農產品，每年銷售達 1 萬 6,000 包，金額逾 200 萬元以上。 2. 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針對南投縣信義鄉的菜豆、原鄉蔬菜龍鬚菜及過溝菜蕨進行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採後儲藏技術授課與輔導，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拍賣價格。其中信義雙龍、地利部落龍鬚菜已通過吉園圃認證，除透過拍賣市場外，並以每公斤 60 元的價格直接供貨於楓康超市；亦協助其品牌建立，提供結束帶及防霧袋等包裝資材。 3. 輔導建立信義鄉葡萄產業發展，利用該鄉獨特地理環境，輔導農友調整修剪及催芽時期，生產 10-11 月高品質秋果，每公斤平均價格可達 100 元以上。現持續進行產業輔導，導入合理施肥及健康管理技術，降低成本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高品質，有助提昇原住民農友收益。另外，100 及 101 年持續於臺中市和平區雙崎、南勢等地傳授原住民有機合作社、產銷班等團體甜柿與水梨的栽培管理模式並進行田區輔導，期望於該地生產穩產、質優的溫帶水果，以提高原住民收益。 4. 於南投信義鄉及台中和平區共辦理 3 場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247 人次)，另於信義鄉舉辦蔬菜生產技術成果觀摩會 1 場(90 人次)，向原住民宣導正確施肥及安全用藥觀念，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蔬菜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四)農委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2. 輔導阿里山鄉雜糧第二產銷班之「香糯米及紅糙米」之純化與生產，另針對阿里山鄉原生陸稻品系進行生產及作為原鄉特色產品之評估，建立部落之特色產品，以提高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89 公頃、樂活原鄉幸福農業有機大聯盟 1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5 公頃合計 114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五)農委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 (六)農委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 (七)農委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等栽培，於 6 月 1 日育成小米新品種臺東 9 號，提供部落更優質之小米品種栽培，增加收益。並陸續輔導大武鄉、鹿野鄉、池上鄉、長濱鄉等原住民部落種植原生蔬菜，除關心栽培情況外，同時推廣原生蔬菜，並將各推廣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一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 (八)農委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 (九)農委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以上，101 年實際辦理人數達 635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實際僱用 80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 (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 (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署已於 101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
(四十三)	針就國內農產品長期產銷失衡嚴重，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情況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至 99 年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計有甘藍、大蒜、柳橙、肉羊、毛豬等 20 餘項，近期又有香蕉產地價跌至每公斤 1 元，這種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的「穀賤傷農」情況屢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定期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規劃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並落實緊急調節處理機制，以降低再度發生農產品供過於求情況之機率，保障農民福利。
(四十六)	針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係台北市熱門
	(一)農委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一)休閒農業示範區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休閒農業地區，為提升國內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推廣地方農產品，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列為都會區休閒農業示範區，建立區內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或推動農民市集，並加強相關區域總體環保與綠美化營造，以利休閒農業與觀光發展。
(四十七)	台北市為首善之都，更有農民種植多種經濟作物與各式花卉，為創造農民收益，鼓勵都會民眾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須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修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後，如符合休閒農業區劃設之相關規定，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將再協助輔導。 2. 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之休閒農業發展，農委會輔導臺北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吸引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以拓展休閒農業市場，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增加農民收益。 (二)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部分： 1. 查陽明山地區屬國家公園權管範圍，在該地區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應受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如當地農民尚有設置農產品銷售中心之需求，可由社區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0940085015 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9 章第 4 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研提細部計畫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處。 2. 有關農產品展售中心設置一事，該處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草案研擬，及於同年 3 至 4 月辦理草案公展說明會，決議將農產品於相關遊憩區中納入展售中心項目，且公辦部分已由該處設置兩個農產品展售示範點，便於各地區農產品展售之用，至民營設置展售場部分，該處將視各產地農民團體或農民實地需求，作通盤規劃納入考量。本案俟該處循程序報核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展售事宜。 3. 倘農民團體有意願赴該處展售中心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本署將協助洽該處輔導辦理。
	(一)本署補助臺北市政府 101 年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 2.21 億元，現臺北市政府研提計畫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花卉植栽及農產品之喜愛與消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結合都會區捷運站、車站、廣場與開放空間、社區公園等，大力補助地方農會與前述管理機關合作，多辦理農產行銷、花卉植栽展示、鮮果及農產試吃及茶藝試飲活動等。
(五十一)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五十四)	目前中國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
如下： 1. 園區(A)植栽換植與維護：包含兒育中心、風味館、美術及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及其周邊區域。 2. 未來館佈展營運。 3. 爭艷館及臺北花卉展。 4.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5. 園區(B) 舞蝶館植栽展示區域之清潔維護及保全。 6. 園區(C)維運、展示與宣傳：包含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花海廣場/長廊廣場/商城廣場）。 (二)臺北市府已於多處廣場、開放空間及公園佈展；101 年下半年於圓山廣場結合農特產主題月、虛擬通路及產地直銷活動，大力行銷農特產品，可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消費者一次購足各地區農特產品的誘因。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1 年達每月 113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健康農業政策之實施，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均各有其目的與屬性之差異與區隔，可多元併行，逐步推展，以建構完整的安全農業體系。 (一)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ECFA)，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繼續管制 830 項農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且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商在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中國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顧宣傳 ECFA，卻不顧台灣農業將陷入低價市場競爭風險，亦無視 ECFA 貿易開放 10 年大限，僅一再對外宣稱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而毫無實際作為，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發展。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年調降關稅，其中 16 個稅項早收農產品於 101 年降為零關稅，大幅提高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競爭力。101 年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的出口值 16,141 萬美元，較 100 年之 12,564 萬美元成長約 28.5%（出口量為 40,037 公噸，較 100 年之 20,316 公噸成長約 97%），其中並以活石斑魚成長 28%、茶葉成長 5%，成長較為顯著。另已突破檢疫障礙，讓臺灣 5 家畜禽加工業者之產品及鮮梨可以輸銷大陸，成為新增之外銷品項。 (三)受惠於兩岸開放直航、ECFA 及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署等政策利多，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農業體質，提升競爭力，以維護農民利益。另對於非法走私的中國大陸管制農產品，農委會已協調各相關單位積極查緝，包括目前執行的安康專案，以及加強大蒜、香菇、花生與紅豆等敏感性農產品原產地證明之邊境檢查作為，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四)有關水果品種權登記現況，截至 101 年底本署受理果樹品種權案件申請計 64 件，已核准 50 件，荔枝玉荷包、芒果愛文、黑珍珠蓮霧並未申請品種權；惟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育成已申請品種權之荔枝新品種，計有台農 1 號（翠玉）、台農 2 號（旺荔）、台農 3 號（玫瑰紅）、台農 4 號（吉荔）、台農 5 號（紅寶石）、台農 6 號（艷麗）及台農 7 號（早大荔）；芒果為高雄 3 號（夏雪）、高雄 4 號（蜜雪）；蓮霧為台農 1 號（紫晶）。 (五)為防止品種外流及管制種苗輸出茲研擬具體措施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管制及需農委會同意出口之植物種苗，訂定「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利擴及於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防止受品種權保護作物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臺灣之問題。 3. 為避免品種及技術等研發成果無償外流，鼓勵研發單位積極至產地國及主要消費市場國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透過境外授權加強保護。 4. 於貿易管制部分，農委會管制434項臺灣有生產或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避免技術外流及對國內農業發展形成負面影響。 (六)針對大陸農產品可能低價回銷臺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具體作法如下： 1. 推動國產農產品安全標章：輔導農民參加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產銷履歷標章、有機標章等，並於產品黏貼標章以區隔進口農產品。 2. 推動專區：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提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經營效益，並穩定供應，強化競爭力 3. 強化國內農產品行銷：配合時令產品產季，宣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呼籲國人鮮享在地，多加選購新鮮、安全有保障的國產農產品。 4. 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落實國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除共同運銷外，增加直接供應量販店、超市、大消費戶及網路銷售平台等多元行銷通路。並協助於臺北「希望廣場」及消費地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等展售促銷活動。讓消費者有多項管道可以買到新鮮、安全、價格合理的國產農產品。
(五十六)	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	(一)目前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660 條，已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大，高達 589 億 4,600 萬元，豪雨災害共造成損失 83 億 4,200 萬元，乾旱損失約 6 億 7,400 萬元，顯示台灣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如今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恐將更趨嚴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俾利農民得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市場變化，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穩定農村社會。	別建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依防災需要檢討與修訂。並建立土石流預警之「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二級發布機制及 SOP，配合氣象局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 及 23 時定時發布，必要時予以加報；結合氣象局颱風警報記者會，提供最新土石流警戒訊息。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均分送各相關單位供防災應用，並公開於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俾利地方政府進行防災預警工作。 (二)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署於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以提供地方政府或產業單位及早採取先期產銷調節手段，預防產銷失衡之發生。具體作法包括： 1. 產季前產量預測、預警，並建立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等提供農民即時農業訊息。 2. 盛產期監測，透過產地或消費批發市場監視價格，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另倘有區域性產銷失衡情形，即啟動預警，及時進行區域性失衡調節處理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 (三)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沿近海漁獲量驟減與虱目魚等不耐寒魚種凍斃(傷)，衍生產銷失衡情事，農委會漁業署已將秋刀魚、魷魚、虱目魚、吳郭魚、鰻魚、鱸魚、石斑及文蛤等列為重要漁產品，密切監控產銷概況與產地價格，包括： 1. 穩定漁產品價格，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辦理生產申報及查報工作，確實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料。 2. 按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監控大宗漁產價格。 3. 經研析有產銷失衡之虞，即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促使價格回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本會林務局已就國有林堰塞湖部分，訂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及「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作為堰塞湖發生後之預警防災系統。
(五十七)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例第 2 項復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推動畜產保險，對於損失嚴重的農產品毫無聞問，僅以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消極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開辦農產品保險。	(一) 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農委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二) 未來將進一步先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
(六十四)	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中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的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	(一) 行政院自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安康專案」以來，各機關依查緝走私分工機制，以「常態性作法」推動執行： 1. 本會漁業署迄今已對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案件核處計 61 件，在各單位相互配合遏止走私行為，及於辦理漁民相關講習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勿從事走私，漁船走私農漁產品案件已逐年下降，101 年僅查獲 1 件漁船涉案走私漁產品。 2. 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緝私機關加強查緝，成功於 101 年 7 月 7 日緝獲旅客自澳門搭乘飛機走私鳥隻，該批走私鳥隻被檢出有 H5N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入侵。另提供入境旅客走私禽鳥名單供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該名單旅客及其行李相關查驗工作，防杜旅客因走私禽鳥而攜入海外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疫病。 (二)本會防檢局十分重視走私農畜漁畜產品之銷毀處理工作，均依任務分工，在年度預算有限之情況下，仍配合查緝單位緝獲之農漁畜產品數量，優先編列年度計畫委託地方政府及農（漁）會相關單位就近協助提領銷毀相關計畫，另於 101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假防檢局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辦理 2 次講習及訓練相關活動，避免疫病因走私而侵入、散播及蔓延，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國人健康，絕無漠視走私農漁畜產品對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危害之情形。
(六十五)	經查農糧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然而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卻未續編列第 4 個年度的經費，完全不見該項工作計畫，僅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顯見該項農業建設之規劃執行恐有缺失，造成預算浮濫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其辦理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農委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農委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 (1)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 (2)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本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農委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1. 農藥管理部分： (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預計可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 (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 (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89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9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 (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並推廣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較安全之生物農藥，俾利降低農民使用化學農藥之需求。 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 (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農委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 (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再度研提修正草案，擬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一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 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 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101 年度辦理 10 場次聯合檢警機關查緝工作，查緝非法藥品。 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 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4)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101 年度辦理 315 場次。
(六十九)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惟其迄今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仍欠缺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而近年來因產銷供需失衡，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屢次發生，已使農民與消費者皆受其害，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9 年開始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登記預警制度，但因其推動不力且填報資料過於繁瑣，致使農民配合意願不高，發揮效益亦十分有限。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規劃，並檢討設置有效便民的預警機制，整體規劃農產品之產銷調

(一)農委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維護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節，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
(七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二期稻作起，公糧濕穀收購的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共 8 億由政府買單，惟現行 298 家公糧收購單位，只有 164 家有乾燥設備。嘉義縣 18 家農會，只有 3 家有烘乾設備，烘乾設施明顯不足。部分農會反應沒有足以增設相關設備的土地，有土地者，亦反應必須變更地目，自「農牧用地」改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能使用；或放寬建築法所規定，農會專用區的建蔽率 50% 的規定，上開問題，皆需中央通盤檢討才能處理；第二，農會本身的財力不一定足以支付三分之一的自付額，造成農會之間的貧富差距，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快召開跨部會協調，協助解決農會增設烘乾設備之土地問題，並檢討全額補助農會增設烘乾設施，以協助公糧濕穀收購順利推動。
(七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項下新增 80 億元補助特種基金「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稻田多元利用等計畫，主要係因該基金 1,000 億元已用罄，無法支應稻田多元利用計畫每年龐大經費所需（每年約 120 億元），未來每年仍需編列該基金執行相關產業結構調整，101 年國際行銷經費已大幅縮減三分之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將稻田多元利用計畫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七十八)	查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
	為協助農會設置稻穀乾燥設備，已於 101 年度提高穀物乾燥中心及低溫暫存筒之補助標準，除按農會財務組別調高補助比例最高至 80%（原補助比列第一類 50%、第二類 45%、第三類 40%，調高為 80%、65%、50%）外，並參酌近年補助設備之採購成本調高補助額度（乾燥中心每公噸最高補助金額由過去 3.6~4 萬元提高至 5~8 萬元，低溫暫存筒每公噸由過去 3,600~4,000 元提高至 5,000~8,000 元）。至有關全額補助農會增設烘乾設施乙節，基於預算經費有限，及考量農會如未支付設備成本，恐無成本回收壓力，易造成機械設備之閒置浪費，仍以部分補助方式為宜。
	(一)「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 之規範，針對保價收購作物生產結構加以調整，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二)為因應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 (三)為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提高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業已全面檢討現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並報 奉行政院核定。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屢以產銷履歷之預算不足，而有變相拒絕輔導、申請之情事；爰嚴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應積極推動產銷履歷，未來年度更應寬列預算辦理，尤其是針對台灣茶之產銷履歷的推動。
(七十九)	過去威權時代，常見地方政府以政治人物名字命名為路名，然值此民主化社會，各地皆有新思維，政治人名當路名已隨時代沒落。然今年 4 月 15 日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卸任（前農委會主委），卻將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聯外道路命名為「孫明賢大道」，並且以其英文姓名立碑於該路路口，目的係表彰其對農業重大貢獻。然孫前理事長多年來密集來往兩岸地區，且兼任大陸地區諸多農民創業園總顧問，恐已將台灣蔬果種子外流中國大陸，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世界蔬菜中心研議重新命名。
(八十一)	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
	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1 年達每月 113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茶葉等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茶葉通過驗證累計有 211 生產單位 1,435 公頃，佔總生產面積之 10%，並透過茶業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宣導教育。除原有驗證補助外，更積極規劃辦理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計畫，輔導生產單位改善生產環境、進行履歷產品包裝形象設計與推廣、辦理大型宣傳活動等，以宣導消費者多選購通過履歷驗證產品，提高農民申請意願及履歷產品銷售量。
	農委會業協調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移除該象徵性姓名石碑。
	(一)為推動健康農業，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農委會按農民接受度採取多元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均由政府監督輔導，滿足安全性及追溯貨源等要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 (二)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101 年度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530 公頃。 (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成果摘述如下： 1. 本會桃園場為加強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生產技術研發，並辦理有機栽培相關技術專業訓練課程，101 年度已辦理有機農場經營管理、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堆肥製作訓練班 4 班，訓練農民 140 人次，並支援地方政府、鄉鎮農會及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講師，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該場轄區內經驗證通過之有機栽培面積為 386 公頃。未來該場將繼續執行有機農業重點產業研究團隊計畫，期擴大作物有機栽培面積。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共 1,804 公頃，占轄區蔬果生產面積 10.5%，桃園場仍將廣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推動，以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邁向臺灣無毒農業島。 2. 本會苗栗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吉園圃認證面積 1,210 公頃，較 100 年(1,146.15 公頃)成長 5.6%。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315.36 公頃，較 100 年(314 公頃)成長 0.4%。苗栗場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栽培面積增加至 2,999 公頃。 3. 本會臺中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及菇類吉園圃產銷班 556 班，面積達 6,261 公頃；吉園圃班數較 100 年度 517 班增加 39 班，班數增加 7.5%；輔導面積較 100 年度 6,089 公頃增加 172 公頃，面積增加 2.8%；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518.428 公頃(不含茶)，較 100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73.592 公頃)成長 9.47%。持續相關宣導以提升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之比率及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於各種宣導教育場合向消費者說明吉園圃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之優點，藉由消費者的認同，以提高生產者加入前述各項體系的意願。 4. 本會臺南場輔導轄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73 班吉園圃班，面積達 6,047.17 公頃。分別為雲林縣 176 班、嘉義縣 152 班、嘉義市 1 班及臺南市 244 班，其中面積分別為 1,131.02、1,519.92、5.99 及 3,390.24 公頃。將持續加強宣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轄區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及安全用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該場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情形，包括：迄 101 年 12 月底轄區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928 公頃。協助嘉義縣樂活有機農業專區 45 公頃大地工程規劃與菁寮有機專區 44 公頃環境檢測評估。撰寫臺南區有機胡蘿蔔輔導計畫，輔導 6 公頃有機胡蘿蔔生產，辦理有機胡蘿蔔整合性技術講習會與設立示範田區。臺南場轄區因作物種類多，須建立作物栽培技術亦最多，且行銷通路待拓展，業辦理多場次有機專業農民訓練、研討會與積極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目前該場轄區計有 194 個產銷單位，2,32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 本會高雄場配合既定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協助轄區農民導入產銷履歷生產。近年來每年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6-8 場次，且輔導轄區 585 位農戶導入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生產。另外，積極輔導推動轄區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轄區內計有 438 班（高雄市 199 班、屏東縣 234 班、澎湖 5 班）通過吉園圃驗證，面積 4,907 公頃，占全國吉園圃面積的 19.7%。而且每年開辦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班，預計 4 年後將可達到本轄區無毒農業耕作面積的目標。本區有機農業面積 922 公頃，占全國有機面積的 17.7%。由於從事有機耕種的農民，多由其他行業退休轉入，因此在教育訓練的養成過程較耗時，已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有意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預期有機栽培將陸續增加。 6. 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轄區有機生產面積已達 1,489.31 公頃，占全國有機生產面積達 27.16%；吉園圃產銷班達 154 班，生產面積 2,228.72 公頃。 7. 本會臺東場除持續輔導臺東地區有機栽培作物外，同時配合農民需求，辦理各項有機栽培教育訓練，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有機生產面積達 714.3 公頃。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僅適用於鮮蔬果品項，臺東地區蔬果種植面積僅占農地面積之 30%，是以吉園圃生產面積相對較低。但臺東場仍積極加強宣導作物安全用藥的觀念予農民，同時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提高吉園圃農產品之品質與產量，俾增加農民所得。進而使尚未加入吉園圃之農民提高加入吉園圃之意願，達到擴增生產面積之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吉園圃生產面積已達 672.01 公頃。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歲出預算，經扣除人事費 7 億 7,294 萬 3,000 元後，其餘 13 億 3,418 萬 8,000 元中，以「獎補助費」9 億 8,810 萬 2,000 元與「委辦費」2 億 0,290 萬 1,000 元等 2 項最高。主要包括對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等之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3,533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5 億 5,276 萬 8,000 元等，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89.27%。亦即該署有將近九成之業務經費，係委託他人辦理、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或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一成多之業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農糧署幾成「委外署」。爰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科技研發業務 101 年度總計編列了 1 億 8,295 萬 6,000 元經費，其中委外辦理經費達 1 億 6,952 萬 7,000 元，高達 93%委外比重過高。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2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編列關於發展安全農業相關經費，主要為「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補助辦理（1）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工作，計 551 萬 1,000 元。（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驗證機構輔導、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計 3,943 萬 4,000 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及 100 年（1-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顯見「吉園圃蔬果」執行成效欠佳，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編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獎補助費 6,000 萬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年度至 100 年度 8 月底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6.8%及 3.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嚴重影響該標章之公信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解決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	鑑於近年來糧食價格受到國際糧價飆漲影響波動相對劇烈，糧食價格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農糧署應依法查緝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並應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以維持糧食市場交易秩序。
	(一)因應近年來國際糧價波動相對劇烈，為保障稻農實際收益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調節供需穩定糧價：每日調查糧價動態及注意市場供需狀況，並在衡酌農民收益與市場糧價變動情形下，視市場需求適時適量釋出公糧。目前 101 年第 2 期稻作收穫結束，民間業者存量充裕，國內稻米價格平穩。 2. 掌握公糧庫存量：實施計畫生產，且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約 73 萬公噸糙米，超過我國安全存量 30 萬公噸的標準。 3. 強化收購農民稻穀業務：為適度反映稻作經營實況，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各項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益；另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 100 年二期作起推動濕穀收購政策，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以減輕農民繳交公糧負擔。 4. 適度限制稻米出口：為穩定內需，自 97 年 4 月 29 日起公告出口限制條件。98 年起對出口量、價格及品質控管；99 年 8 月起改採出口總量管制。101 年上半年限制出口總量 3 萬公噸，下半年同意輸出量 5 萬公噸。 (二)有關查緝糧商聯合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係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查處。本署倘獲有糧商聯合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將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調查，穩定糧價。另本會農糧署 101 年配合高檢署對業者共 72 家次「囤積行為」查核，查核結果並未發現囤積哄抬稻米價格等不法行為。
(六)	最近 6 年主要糧食(白米)零售價格，最高為每公斤平均 47.56 元，最低為每公斤平均 30 元，差距 17.56 元，變動幅度達 58%以上，每年月平均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差距亦由 95 年度每公斤差價 7.47 元，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擴大至每公斤差價 12.72 元，其中最大差距為 99 年度每公斤差價 13.78 元，顯示國內糧食價格波動相對劇烈，從歷年平均價觀之，年平均價亦從 95 年每公斤 34.31 元，上升至 100 年 8 月每公斤 37.54 元，漲幅接近 10%，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年四月份，農民手中無糧之際，貿然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不僅造成糧價暴漲，所漲金額亦未入農民荷包，媒體皆影射「圖利糧商」，爰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當行為，嚴正要求檢討，應力求保障稻農實際收益之改善。
(七)	農糧署歲出預算編列鉅額獎補助與委辦等費用，占農糧署扣除人事費後之業務經費將近九成比重，僅餘一成多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農糧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建請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
	法查處。本署倘獲有糧商聯合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將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調查，穩定糧價。另本會農糧署 101 年配合高檢署對業者共 72 家次「囤積行為」查核，查核結果並未發現囤積哄抬稻米價格等不法行為。
	(一)國內稻米自給率 9 成，其餘 1 成係依 WTO 入會承諾進口稻米。我國設有安全存糧機制，國際糧價波動劇烈但國內糧食供應相對穩定。以國際交易大宗泰國 100%B 級白米為例，96 年 1 月平均每公噸價格為 318 美元，最高價為 97 年 5 月 990 美元，96 年迄今價格波動約 2 倍；國內 96 年以來主食白米零售每年月平均漲跌幅均低於 10%。 (二)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係選擇社會效益最大之時機發布： 1. 100 年第 1 期高屏地區新穀於 5 月上旬收穫，於收穫前宣布提高價格，農民收割之新穀全數得以新價出售獲利。 2. 4 月底國內民間稻米庫存數量最少，糧食業者以調整後新價格銷售食米之期間最短，對消費者影響最小。 3. 公糧收購政策調整，除提高收購價格外，並增加收購糯穀，為保障農民權益，須辦理公告，並受理農民辦理申報或補申報之作業，爰於新穀收割前宣布。
	(一)本署主要職掌為制訂及推動農糧產銷相關政策，並負責規劃各項重要農糧產業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推動糧食安全、強化農糧作物競爭力、生產衛生安全的農產品等相關措施。 (二)國內農作物產區遍及各縣市，為落實推動各項政策措施，需協調相關農民團體或產業相關協會及產銷組織等協助執行農糧產銷設施之設置、產業結構調整、產銷技術改進、農工契作及外銷輔導等；另科技及產銷技術研發等，則需藉具相關領域專長及設備之大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校或研究機構協助，本署落實上開各項產銷輔導及農糧科技研究等計畫監督與控管，期在各單位協力合作下，達成施政目標。
(八)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 98 年度止，編列預算 3 億 1,300 萬元，預計辦理廢園面積 1,828 公頃，累計實際完成廢園面積計 1,390.09 公頃，達成率僅 76.04%。農糧署未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檳榔廢園後縮減栽植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績效嚴重偏低；未妥善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優先推動造林，致廢園後形成坡地裸露，加劇水土保持隱憂，效能不彰；未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及妥適訂定廢園後監督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尚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先撥付款項執行，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 348 筆國有公糧物資倉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其中有 31 筆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農糧署長久以來並未充份利用或予以有效處理，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建議農糧署應適時加以清理、或活化運用，以充份利用國有公糧物資倉庫。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	農糧署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378 幢，其中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者計 92 幢，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者計 286 幢，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管理情形，核有：(1) 國有倉庫計有 47 幢移作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2) 未能及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調整管理計畫，肇致 40 幢倉庫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3) 國有倉庫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計有 91 幢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確等缺失，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95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一)	有鑑於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	(一)為加強本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甚至有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者，農糧署及各分署長期以來皆未確實督導查察予以有效處理，況且近年來屢屢發生發放公糧變質腐壞問題，遭民眾質疑政府公糧收購、儲存、發放管理體系恐有人謀不臧問題，農糧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確實檢討落實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之管理監督與追查懲處機制。
(十二)	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載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預算書說明中明載：「本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台農字第 0980017403 號函核定，辦理推動農糧作物生產及運銷等設施效率化及現代化；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基礎環境改善及訓練等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28 億 8,115 萬元，分 4 年辦理，除 98 至 99 年度已編列 10 億 6,449 萬 3,000 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3,500 萬元」；然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此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工作計畫，竟付之闕如，未續編列第 4 年度經費，僅以簡略文字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官員就「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理，已全面檢討國有倉庫用途，並採下列措施：
	1. 建立詳盡基本資料，俾利調度管理及擬定處理方式。
	2. 評估各地區公糧倉容需求，檢討規劃有效利用國有倉庫，避免發生閒置狀況或遭農會不當變更用途之情事。
	3. 於不定期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時，併查核國有公糧倉庫使用狀況，確實掌握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4. 配合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實地查核國有倉庫使用管理情形。
	5. 遭農會逕自變更用途使用之倉庫，督導各分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二)經評估無公用用途之國有倉庫，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逾使用年限者由農會依規定價購。
	(三)另查近年本署各分署轄內公糧倉庫儲放之公糧品質均符合規定。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三)	依農糧署所提供，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從 90 年之 1 萬 6,666 公頃，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2 萬 6,913 公頃；年產量從 90 年 36 萬 3,451 公噸，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62 萬 0,688 公噸，96 年 6 月因優先納為轉型實施產銷履歷輔導對象，不再辦理吉園圃產銷班驗證申請及續約；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編列預算 2,380 萬元，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已增加為 1 億元，但 99 年度決算數 5,377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53.78%；而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至 99 年度為 2 萬 1,817 公頃；產量至 99 年度 45 萬 5,369 公噸，耕種面積及年產量仍未及停辦前之水準。除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外，又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年度至 99 年度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及 6.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影響該標章之公信力。在在顯示，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以來，「量」與「質」之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吉園圃標章計畫之合宜性，積極轉型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四)	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僅 6.3%，推廣成效不彰，實有待加強。此外，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99 年度高達 245 件。建議農糧署應加強推廣，並降低農藥殘留測試不合格比例，以維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的公信力。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廣部分，每年辦理整合性媒體廣宣活動，並輔導吉園圃班以子母包裝黏貼標章供應批發市場交易，形成市場區隔，並輔導連鎖超市及傳統市場設置吉園圃產品專區，與一般蔬果形成區隔，以利辨識並方便消費者採購。 (二)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格率降低。 2. 經本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十五)	有鑑於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惟查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儘管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但是從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且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也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顯見該標章之公信力已遭嚴重質疑，難以建立消費信心，建請農糧署應檢討整併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方能確實發展我國安全農糧產業。
(十六)	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
	格率降低。 2. 經本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一)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格率降低。 2. 經本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3. 農民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部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工作，以有效紓解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用藥劑。 (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自 97 年恢復標章並擴大推動以來，至 101 年底止，通過審查之吉園圃產銷班共 2,084 班，占全國產銷班 48%，生產面積為 25,073 公頃，占全國蔬果產銷班面積 24%，顯有相當成效。 (三)推行產銷履歷制度，農民需負擔較高的驗證費用，增加生產成本。吉園圃標章自推動以來，因農民不必負擔費用，已成為各項安全農業制度之基礎，透過輔導農民申請審查，並教育安全用藥，農民再依產銷通路需求，申請產銷履歷、有機或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四)農委會自 97 年 6 月起宣示，改以「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為推動產銷履歷之三原則，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
	(一)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惟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及 100 年（1-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農糧署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似有不彰。另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大宗，由 96 年度 128 件（占檢驗總件數 2.63%），97 年度雖稍降為 96 件（2.13%），98 年度卻遽增至 421 件（4.56%），而 99 年度更已增加至 735 件（6.84%），顯見農藥濫用程度。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並提升對本國所生產之農產品檢驗信心，建議農糧署應加強並落實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同時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追蹤查處，以落實發展安全農業目標。
(十七)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農糧署所提之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為 3,840 件，低於 100 年度目標值 4,800 件，甚至還遠低於 99 年度之實際查驗件數 5,045 件；且尚有部分 98 年度及 99 年度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格率降低。 2. 經本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3. 農民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部分，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工作，以有效紓解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用藥劑。 (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自 97 年恢復標章並擴大推動以來，至 101 年底止，通過審查之吉園圃產銷班共 2,084 班，占全國產銷班 48%，生產面積為 25,073 公頃，占全國蔬果產銷班面積 24%，顯有相當成效。 (三)實行產銷履歷制度，農民需負擔較高的驗證費用，而增加生產成本。吉園圃標章自推動以來，因農民不必負擔費用，已成為各項安全農業制度之基礎，透過輔導農民申請審查，並教育安全用藥，農民再依產銷通路需求，申請產銷履歷、有機或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四)農委會自 97 年 6 月起宣示，改以「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為推動產銷履歷之三原則，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 (一)本署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0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標示抽查（目標 3,000 件）及品質抽驗（目標 1,800 件）工作，100 年查驗結果：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 3,254 件，不合格 81 件，合格率達 97.5%。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違規案件，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都尚未查處，恐有未當，可見農糧署執法積極性顯有怠失，應即重新檢討其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違規案件，以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十八)	農糧署逕將溫室網室補助預算 2 億 7,900 萬元，改編入水土保持局主管之農村再生基金。造成農民無所適從，且動支時亦有疑慮，如該筆預算是否可以運用於非農村再生項下補助？水土保持局是否有足夠能力評估農民溫網室需求？凡此皆使農民憂心忡忡。爰建議農糧署自明年度起，該筆預算重新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項下編列。
(十九)	有鑑於越南及中國進口茶葉，近年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大舉進入台灣市場，衝擊本土茶農生計。且有部分不肖廠商，利用改換包裝或良劣攙雜方式販售，賺取暴利。要求農糧署研議未來自外國進口之茶葉，包裝皆應標示產地國，以維本土優質茶農生計。
	質抽驗 1,900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达 99.4%。標示抽查及品質抽驗結果資料，登載本署網站，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資訊參考。不合格案件，由產品之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事證依法管制查處。
	(二)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仍維持標示抽查 3,000 件及品質抽驗 1,800 件，依法嚴管嚴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101 年 1 至 11 月查驗結果：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 3,164 件，不合格 93 件，合格率达 97.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 2,013 件，不合格 18 件，合格率达 99.1%。標示抽查及品質抽驗結果資料，登載本會農糧署網站，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資訊參考。不合格案件，由產品之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嚴管嚴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有關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經費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一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該計畫經費係為結合農村農業發展故移至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惟該筆經費仍由本署負責研提審核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延續並擴大 100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效益，切實照顧農友，現階段執行情形順利，並未因預算改列基金而影響農友權益。
	(一)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建立茶葉安全管理體系，包含推動優質茶專區，輔導設置衛生安全製茶廠，宣傳並鼓勵國內優良生產單位，提供消費者茶品選購對象。另積極輔導主要茶區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及產銷履歷驗證，透過標章標示以區隔國外進口茶品。 (二)衛生署已完成公告修正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又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於包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販售時，其混裝之食品，以其混裝含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針對市面偽稱或仿冒國產茶之業者，本署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署)進行市面查察，杜絕不實標示。
(二十)	本年度夏季水果價格崩盤，引發農民怒火。農糧署未及時啟動九五機制，嚴重衝擊農民生計。爰嚴正要求檢討改進。	針對夏季容易發生產銷失衡的水果，例如：香蕉、荔枝、番石榴及木瓜等，本署業於產期前依生產預測資訊，預擬產銷穩定措施，內部定期檢討及監控消費地批發市場及產地價格，評估有產銷失衡之虞，立即邀集主產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產銷團體研商具體調節措施後，函請上開相關單位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農民收益。
(二十一)	農糧署將自 100 年二期稻作增加濕穀收購，並補助烘乾處理費用 2 元。由於二期稻作無搶收問題，部分農民可自行曝曬，毋須交糧商、農會烘乾。爰要求農糧署直接依照農民繳交稻穀數量，將烘乾處理費直接撥入農民帳戶，不僅可免中間廠商剝削，亦提供農民繳交公糧之便利性。	農委會自 101 年 2 期作起，不論農民以濕穀或乾穀型態繳交公糧，均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該補助款係連同稻穀收購價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以落實照顧農民。
(二十二)	彰化縣為花卉苗木之主要生產縣市，生產面積及產值占全國 80%。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農糧署自 101 年起分 3 年，共編列後續營運規劃費用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為照顧彰化縣花農權益及提高花農收益，爰要求該經費應確實用在花卉及苗木之採購，同時主辦單位 80% 以上花卉及園藝苗木須向主要生產地區例如：彰化縣、台中…等地區花農及園藝業者採購，俾促進花卉及苗木園藝產業之發展。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8 次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文略以，為延續花博經濟效益，本署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共編列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臺北市政府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本署編列之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花卉園藝苗木產業之發展，該筆經費 90% 應採購花卉及苗木。 (二)本署已轉知臺北市政府研提 101 年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應依上揭決議事項辦理，研提計畫摘要如下： 1. 園區(A)植栽換植與維護：包含兒育中心、風味館、美術及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及其周邊區域。 2. 未來館佈展營運。 3. 爭艷館及臺北花卉展。 4.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5. 園區(B) 舞蝶館植栽展示區域之清潔維護及保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園區(C)維運、展示與宣傳：包含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花海廣場/長廊廣場/商城廣場）。 (三)有關經費配置部分，該署亦已要求臺北市政府至少應有 90%應用於採購花卉及苗木，以促進園藝產業之發展。
(二十三)	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共編列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台北市政府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農糧署編列之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花卉園藝苗木產業之發展，故該筆經費 90%應採購花卉及苗木，至於展館維護費用應回歸主辦單位自行籌措，何況諸多展館係營利用途使用，為確保花農權益，爰凍結該補助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主辦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費詳細運用規劃及支用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6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花博 暨會 後發 展	663,000	221,000	-	221,000	221,000	159,830	-	20,000	179,830	159,830	-	20,000

說明：◎1.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及院列管、部會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

◎2.「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欄：係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本期執行數」欄：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累計執行數」欄：係累計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責效報告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5)=(1)+(2) +(3)+(4)	實 支 數 (1)	應 付 數 (2)	保 留 數 (3)	賸 餘 數 (含減免 或註銷 數) (4)		
支 應 農 委 會 辦 理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現 金 救 助	101	農糧科技研發	1,000,000					調整支應農 業天然災害 救助基金不 足數	
		一般行政	19,200,000						
		農糧管理	440,000						
		合 計	20,640,000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

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主辦會計人員：劉光華

機關長官：李蒼郎